ICS 35.040
CCS A 24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36—2024

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water object

2024-04-09 发布　　2024-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编码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唯一性 2
4.3　简约性 2
4.4　稳定性 2
4.5　扩展性 2
4.6　实用性 2
5　水务对象代码结构 2
6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3
6.1　水务对象分类 3
6.2　分类代码格式 3
6.3　分类代码 4
7　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
7.1　江河湖泊抽象类水务对象编码规则 7
7.2　水务工程抽象类水务对象编码规则 9
7.3　监测站（点）抽象类水务对象编码规则 26
7.4　其他管理对象抽象类水务对象编码规则 44
附录 A（规范性）　校验码计算方式 59
附录 B（规范性）　水务对象分类表 60
附录 C（资料性）　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代码表 68
附录 D（资料性）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 69
附录 E（资料性）　深圳市各级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表 80
参考文献 8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辉、吉海、张顺、陈婷婷、喻冲、南政年、张岳岩、王倩丽、张琦建、宋文涛、赵凯华、李复娜、吕年友、谭晓真、魏艳、林峰、李震、陈礼海。

引　言

201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先后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对建立数字孪生共建共享数据体系、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能力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深圳市先后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对数据共享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亦不断增加。然而现阶段深圳市尚未实现对水利与市政的水务对象的全面覆盖及统一管理，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水务对象统计边界模糊，信息孤岛难以打通，行业数据难以交换，数据权责难以落实，不利于水务数据的有效管理及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

针对上述问题，亟需在深入调研深圳市水务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水利、市政等相关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形成一套符合深圳地方特色的水务对象分类及编码规则标准，推动水务对象“一物一码”体系建设，消除水务对象信息语义分歧，促进水务数据规范化管理，支撑不同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打造水务数字底座，为水务行业“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奠定坚实基础。

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原则、代码结构、分类代码及编码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所辖范围内水务对象代码的编制，并用于水务对象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20465 水土保持术语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13 水资源管理信息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GB/T 50095 水文基础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50125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SL/T 213—2020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SL 502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GB/T 20465、GB/T 30943、GB/T 33113、GB/T 50095、GB/T 50125、SL 26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务对象 water object

在水事管理与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其事权范围内的自然实体、水务设施和管理概念。

注：例如：河流（河道）、水库、自来水厂、水质净化厂、水资源分区、排放口等。

3.2

水务对象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water object

将水务对象（3.1）划分为江河湖泊、水务工程、监测站（点）和其他管理对象 4 个抽象类，每个抽象类又划分为若干实体类的过程及其划分结果。

3.3

水务对象编码 coding of water object

对水务对象（3.1）实体类中具体对象赋予唯一代码的过程。

3.4

水务对象代码 code of water object

按照水务对象（3.1）编码规则，形成在水务信息化领域内唯一的水务对象标识。

4 分类与编码原则

4.1 科学性

以水务对象相对稳定的本质属性或者特征作为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4.2 唯一性

在水务对象编码过程中，每个水务对象有且仅有一个不重复的水务对象代码。

4.3 简约性

确定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减少参与编制规则的水务对象本质属性数量。

4.4 稳定性

水务对象代码一经赋予特定水务对象将长期保持不变，不因水务对象本质属性或特征的变化而变化，不因水务对象的消亡而消亡。

4.5 扩展性

随着水务管理与活动的不断细化和深入，水务对象的实体类按需进行增补。确定水务对象代码长度时，在满足代码最短原则基础上，确保具有足够代码空间，满足一定时期内同类对象增加的需要。

4.6 适用性

根据深圳市实际情况，对水务对象的特殊性进行分析，形成适用于深圳市的水务对象分类及编码规则。

5 水务对象代码结构

水务对象代码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分别为代表水务对象分类的 5 位分类代码，代表水务实例对象的实例代码和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由英文大写字母（I、O、Z 舍弃）和阿拉伯数字 0～9 组成。编码规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T_1T_2T_3T_4T_5$：水务对象分类代码，具体编码规则按照 6.2 的规定执行，具体代码按照 6.3 的规定执行；

b） $C_1C_2C_3C_4C_5C_6\cdots C_n$：水务对象实例代码，具体代码位数及编码规则按照 7.1～7.4 的规定执行；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务对象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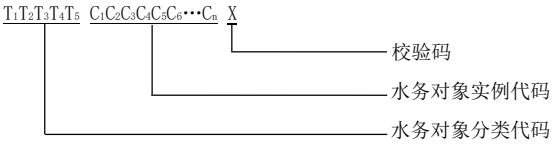


图 1　水务对象代码结构

6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6.1　水务对象分类

6.1.1　水务对象应分为抽象类和实体类两个层次类。

6.1.2　抽象类应为第一层次固定分类，应分为江河湖泊、水务工程、监测站（点）和其他管理对象 4 类。

6.1.3　实体类应为第二层次分类，应在抽象类基础上划分为可实例化扩展分类，各实体类水务对象释义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对水务工程、监测站（点）及其他管理对象的二级实体类进行扁平化处理，并剔除不制定分类代码编码规则的实体类后，实体类共 120 个，如下所列：

a）　江河湖泊抽象类包括流域（水系）、河流（河道）、湖泊 3 个实体类；

b）　水务工程抽象类包括水库、水库大坝、溢洪道、泄水建筑物、前置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山塘、蓄滞洪区、堤防（岸坡）、拦河坝、暗渠化河道工程、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渠（沟）道、渡槽、倒虹吸、涵洞、原水管道、隧洞、取水建筑物、自来水厂、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管道、再生水厂、再生水管道、水质净化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初雨调蓄池、排水管道、排水渠、水土保持设施、海绵设施、碧道、人工湿地、河道补水工程、截流箱涵、灌区、农村供水工程及其他水务工程，共计 41 个实体类；

c）　监测站（点）抽象类包括河道水文（流量）站、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堰闸水文（流量）站、泵站水文（流量）站、河道水位站、水库湖泊水位站、堰闸水位站、泵站水位站、潮位站、雨量站、水面蒸发站、气象站、地下水位站、墒情站、内涝监测点、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排水管道水情站、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自来水厂水情站、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取用水量监测点、水土保持监测点、河道水质监测站、水库水质监测站、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水库工情监测点、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管涵压力监测点、水闸工情监测点、泵站工情监测点、泥位监测点、视频影像监测点、图像监测点、遥感监测点及其他监测站点，共计 46 个实体类；

d）　其他管理对象抽象类包括洪水风险区、干旱风险区、河湖管理范围、河段、堤段、险工险段、河道断面、易涝点、水资源分区、水功能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节水载体、取水户供水用户、取水口、雨水分区、污水分区、黑臭水体、退排水户、排放口、水土保持区划、岸线功能分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展馆、水事管理单位及其他业务管理对象，共计 30 个实体类。

6.2　分类代码格式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应由 2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2 位抽象类代码及 3 位一、二级实体类代码，结构如

图 2 所示，并符合下列要求：

a） T_1T_2为水务对象抽象类代码，命名规则如下：

1） 江河湖泊取“RL”；

2） 水务工程取“HP”；

3） 监测站（点）取“MS”；

4） 其他管理对象取“EX”。

b） $T_3T_4T_5$为水务对象实体类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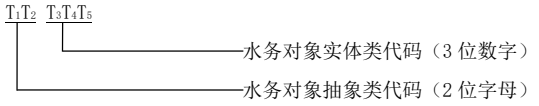


图 2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结构

6.3　分类代码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SL/T 213—2020 中已规定的水务对象按照其分类码执行；新增水务对象其实体类代码从“101”开始向后延续。

表 1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表

水务对象分类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江河湖泊	RL	—	—
流域（水系）	RL	001	RL001
河流（河道）	RL	002	RL002
湖泊	RL	003	RL003
水务工程	HP	—	—
水库	HP	001	HP001
水库大坝	HP	002	HP002
水电站	HP	003	HP003
灌区	HP	004	HP004
渠（沟）道	HP	005	HP005
水闸	HP	007	HP007
渡槽	HP	008	HP008
倒虹吸	HP	009	HP009
泵站	HP	010	HP010
涵洞	HP	011	HP011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	HP	012	HP012
农村供水工程	HP	013	HP013
山塘	HP	015	HP015
蓄滞洪区	HP	016	HP016
堤防（岸坡）	HP	017	HP017

表 1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表（续）

水务对象分类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溢洪道	HP	101	HP101
泄水建筑物	HP	102	HP102
前置库	HP	103	HP103
拦河坝	HP	104	HP104
暗渠化河道工程	HP	105	HP105
原水管道	HP	107	HP107
隧洞	HP	108	HP108
取水建筑物	HP	109	HP109
自来水厂	HP	111	HP111
二次供水设施	HP	112	HP112
供水管道	HP	113	HP113
再生水厂	HP	116	HP116
再生水管道	HP	117	HP117
排水管道	HP	122	HP122
排水渠	HP	123	HP123
水质净化厂	HP	126	HP126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HP	127	HP127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HP	128	HP128
初雨调蓄池	HP	129	HP129
水土保持设施	HP	130	HP130
海绵设施	HP	131	HP131
碧道	HP	132	HP132
河道补水工程	HP	133	HP133
人工湿地	HP	137	HP137
截流箱涵	HP	138	HP138
其他水务工程	HP	999	HP999
监测站（点）	MS	—	—
河道水文（流量）站	MS	101	MS101
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	MS	102	MS102
堰闸水文（流量）站	MS	103	MS103
泵站水文（流量）站	MS	104	MS104
河道水位站	MS	105	MS105
水库湖泊水位站	MS	106	MS106
堰闸水位站	MS	107	MS107
泵站水位站	MS	108	MS108
潮位站	MS	109	MS109

表 1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表（续）

水务对象分类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内涝监测点	MS	110	MS110
雨量站	MS	111	MS111
水面蒸发站	MS	112	MS112
地下水位站	MS	113	MS113
墒情站	MS	114	MS114
气象站	MS	115	MS115
水土保持监测点	MS	116	MS116
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	MS	117	MS117
取用水量监测点	MS	118	MS118
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	MS	119	MS119
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MS	120	MS120
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MS	122	MS122
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	MS	123	MS123
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	MS	124	MS124
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MS	125	MS125
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	MS	126	MS126
河道水质监测站	MS	127	MS127
水库水质监测站	MS	128	MS128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	MS	129	MS129
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	MS	130	MS130
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	MS	131	MS131
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MS	132	MS132
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MS	133	MS133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	MS	134	MS134
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	MS	135	MS135
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MS	136	MS136
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	MS	137	MS137
水库工情监测点	MS	138	MS138
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	MS	139	MS139
管涵压力监测点	MS	140	MS140
水闸工情监测点	MS	141	MS141
泵站工情监测点	MS	142	MS142
泥位监测点	MS	143	MS143
视频影像监测点	MS	144	MS144
图像监测点	MS	145	MS145
遥感监测点	MS	146	MS146

表 1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表（续）

水务对象分类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其他监测站点	MS	999	MS999
其他管理对象	EX	—	—
水资源分区	EX	001	EX001
水功能区	EX	002	EX002
水土保持区划	EX	003	EX003
河湖管理范围	EX	004	EX004
岸线功能分区	EX	005	EX005
河段	EX	007	EX007
堤段	EX	008	EX008
险工险段	EX	009	EX009
水源地	EX	010	EX010
取水口	EX	011	EX011
取水户	EX	013	EX013
退排水户	EX	014	EX014
洪水风险区	EX	101	EX101
干旱风险区	EX	102	EX102
河道断面	EX	103	EX103
易涝点	EX	104	EX104
水源保护区	EX	105	EX105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EX	106	EX106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	EX	107	EX107
节水载体	EX	108	EX108
供水用户	EX	110	EX110
雨水分区	EX	111	EX111
污水分区	EX	112	EX112
黑臭水体	EX	113	EX113
排放口	EX	115	EX115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	EX	116	EX116
水情教育基地	EX	117	EX117
水文化展馆	EX	118	EX118
水事管理单位	EX	119	EX119
其他业务管理对象	EX	999	EX999

7　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1　江河湖泊抽象类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1.1 流域（水系）代码编码规则

深圳市各一级流域（水系）代码见附录C。流域（水系）代码应由3个代码段构成，包括5位分类代码，8位实例代码及1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3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RL001：流域（水系）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流域（水系）实例代码，由8位英文大写字母（I、O、Z舍弃）及阿拉伯数字组成，并符合下列规则：

1） C_1C_2：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代码，由流域（水系）名称首字母大写（I、O、Z舍弃）表示，如茅洲河流域缩写为“MH”，观澜河流域缩写为“GL”；

2） C_3C_4：深圳市二级流域（水系）代码，流域代码由一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01～99，水系代码由独立干流名称首字母大写（I、O、Z舍弃）表示；

3） C_5C_6：深圳市三级流域（水系）代码，流域代码由二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01～99；水系代码由独立干流的一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01～99；

4） C_7：深圳市四级流域（水系）代码，流域代码由三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1～9；水系代码由独立干流的二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1～9；

5） C_8：深圳市五级流域（水系）代码，流域代码由四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1～9；水系代码由独立干流的三级支流顺序码表示，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1～9；

6） 当该级流域（水系）没有下一级流域（水系）时，其右各位约定使用“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流域（水系）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A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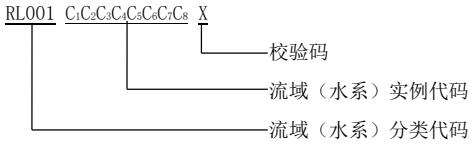


图3 流域（水系）代码结构

7.1.2 河流（河道）代码编码规则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见附录D。河流（河道）代码应由3个代码段构成，包括5位河流（河道）分类代码，8位实例代码及1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4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RL002：河流（河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河流（河道）实例代码，由8位英文大写字母（I、O、Z舍弃）及阿拉伯数字组成，并符合下列规则：

1） C_1C_2：河流（河道）所在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实例代码的前两位，表示流域干流代码或各独立干流所属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

2） C_3C_4：流域一级支流代码或水系各独立干流代码，流域一级支流代码由数字表示，取值范围为01～99；水系各独立干流代码由独立干流名称首字母大写（I、O、Z舍弃）表示；

3） C_5C_6：流域二级支流代码或水系各独立干流的一级支流代码，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

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 01～99；

4） C_7：流域三级支流代码或水系各独立干流的二级支流代码，按照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 1～9；

5） C_8：流域四级支流代码或水系各独立干流的三级支流代码，按从上游至下游、从左岸向右岸依次编码，取值范围为 1～9；

6） 当该级河流（河道）没有下一级河流（河道）时，其右各位约定使用“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流（河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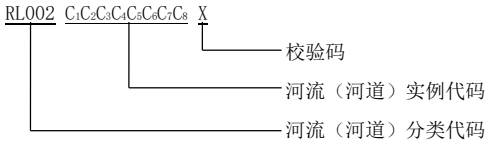


图 4　河流（河道）代码结构

7.1.3　湖泊代码编码规则

湖泊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湖泊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RL003：湖泊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湖泊所在的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实例代码；

c） $C_9C_{10}C_{11}C_{12}$：湖泊在流域（水系）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1～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湖泊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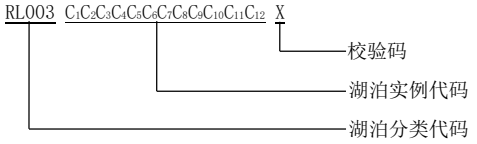


图 5　湖泊代码结构

7.2　水务工程抽象类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2.1　水库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1：水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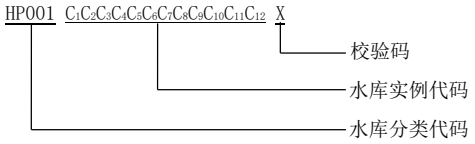


图 6　水库代码结构

7.2.2　水库大坝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大坝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大坝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2：水库大坝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大坝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大坝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大坝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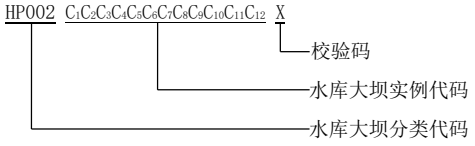


图 7　水库大坝代码结构

7.2.3　溢洪道代码编码规则

溢洪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溢洪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1：溢洪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溢洪道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溢洪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溢洪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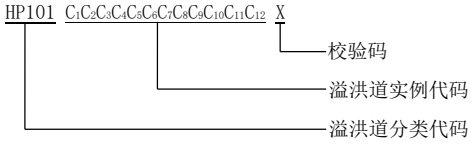


图 8　溢洪道代码结构

7.2.4　泄水建筑物代码编码规则

泄水建筑物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泄水建筑物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2：泄水建筑物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泄水建筑物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泄水建筑物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泄水建筑物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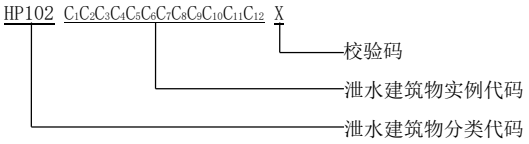


图 9　泄水建筑物代码结构

7.2.5　前置库代码编码规则

前置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前置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3：前置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前置库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前置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前置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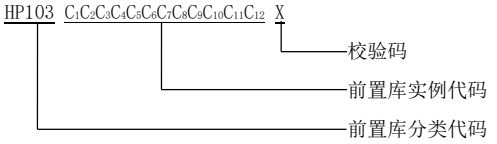


图 10　前置库编码结构

7.2.6　水电站代码编码规则

水电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电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3：水电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电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电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电站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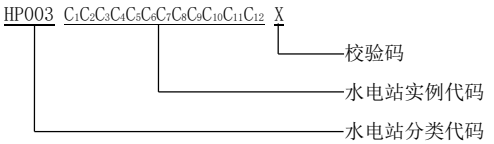


图 11　水电站代码结构

7.2.7　水闸代码编码规则

水闸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闸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7：水闸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闸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1 位数字，表示水闸功能类别，取值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 2　水闸功能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挡潮闸	2	引（进）水闸
3	节制闸	4	排（退）水闸
5	分（泄）洪闸	9	其他

d） $C_8C_9C_{10}C_{11}C_{12}$：水闸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闸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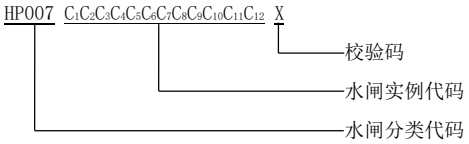


图 12　水闸代码结构

7.2.8　泵站代码编码规则

泵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泵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0：泵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泵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内的，见附录 E，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外的，按照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取值；

c） C_7：1 位数字，表示泵站功能类别，取值按表 3 规定执行；

表 3　泵站功能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原水泵站	2	供水泵站
3	污水泵站	4	排涝泵站
5	补水泵站	6	灌溉泵站
9	其他泵站	—	—

d） $C_8C_9C_{10}C_{11}C_{12}$：泵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泵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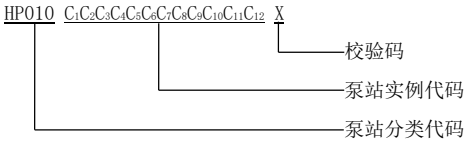


图 13　泵站代码结构

7.2.9 山塘代码编码规则

山塘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山塘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5：山塘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山塘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山塘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山塘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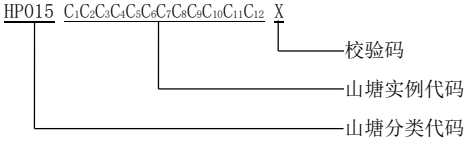


图 14 山塘代码结构

7.2.10 蓄滞洪区代码编码规则

蓄滞洪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蓄滞洪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6：蓄滞洪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蓄滞洪区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蓄滞洪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蓄滞洪区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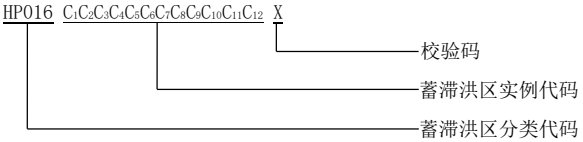


图 15 蓄滞洪区代码结构

7.2.11 堤防（岸坡）代码编码规则

堤防（岸坡）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堤防（岸坡）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7：堤防（岸坡）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堤防（岸坡）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1 位数字，表示堤防（岸坡）类别，取值按表 4 规定执行；

表 4 堤防（岸坡）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河堤	2	海堤

表 4　堤防（岸坡）类别说明（续）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3	岸坡	9	其他

d） $C_8C_9C_{10}C_{11}C_{12}$：堤防（岸坡）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堤防（岸坡）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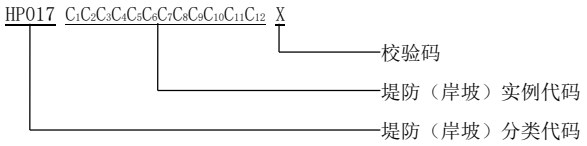


图 16　堤防（岸坡）代码结构

7.2.12　拦河坝代码编码规则

拦河坝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拦河坝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4：拦河坝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拦河坝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1 位数字，表示拦河坝类别，取值按表 5 规定执行；

表 5　拦河坝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橡胶坝	2	翻板坝
3	液压坝	9	其他

d） $C_8C_9C_{10}C_{11}C_{12}$：拦河坝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拦河坝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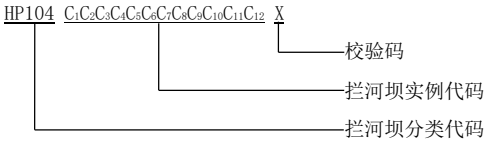


图 17　拦河坝代码结构

7.2.13　暗渠化河道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暗渠化河道工程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暗渠化河道工程分类代码，10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5：暗渠化河道工程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暗渠化河道工程所在的河流（河道）实例代码；

c） C_9C_{10}：暗渠化河道工程在河流（河道）上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1～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暗渠化河道工程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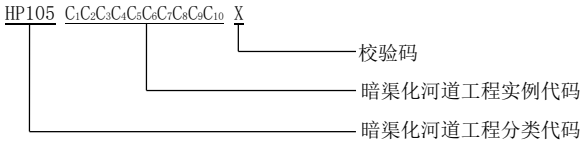


图 18　暗渠化河道工程代码结构

7.2.14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2：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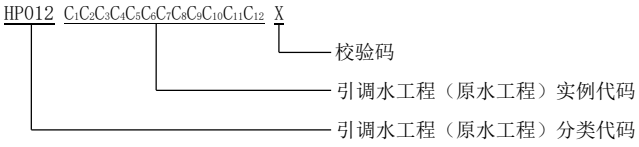


图 19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代码结构

7.2.15　渠（沟）道代码编码规则

渠（沟）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渠（沟）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5：渠（沟）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渠（沟）道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渠（沟）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渠（沟）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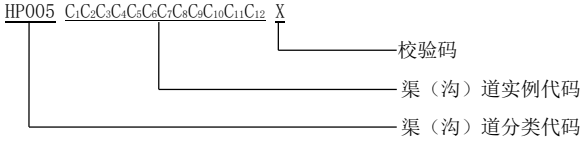


图 20　渠（沟）道代码结构

7.2.16 渡槽代码编码规则

渡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渡槽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8：渡槽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渡槽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渡槽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渡槽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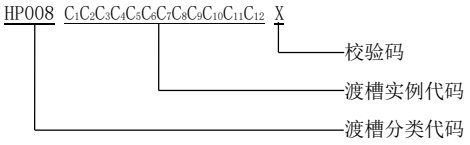


图 21 渡槽代码结构

7.2.17 倒虹吸代码编码规则

倒虹吸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倒虹吸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9：倒虹吸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倒虹吸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倒虹吸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倒虹吸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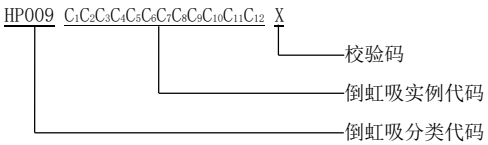


图 22 倒虹吸代码结构

7.2.18 涵洞代码编码规则

涵洞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涵洞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1：涵洞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涵洞所属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涵洞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涵洞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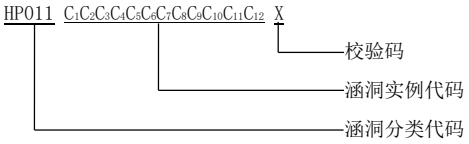


图 23　涵洞代码结构

7.2.19　原水管道代码编码规则

原水管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原水管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7：原水管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原水管道所属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原水管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原水管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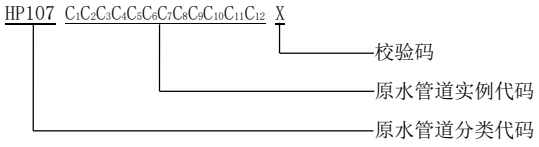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水管道代码结构

7.2.20　隧洞代码编码规则

隧洞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隧洞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8：隧洞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隧洞所属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1 位数字，表示隧洞工程类别，“1”表示浅埋隧洞工程，“2”表示深埋隧洞工程；

d）　$C_8C_9C_{10}C_{11}C_{12}$：隧洞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隧洞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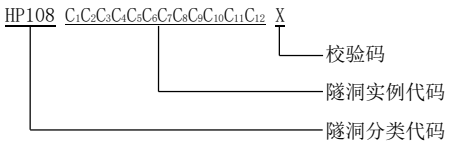


图 25　隧洞代码结构

7.2.21　取水建筑物代码编码规则

取水建筑物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取水建筑物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09：取水建筑物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取水建筑物所属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内的，见附录 E，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外的，按照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取值；

c） C_7：1 位数字，表示取水建筑物工程类别，取值按表 6 规定执行；

表 6　取水建筑物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岸边式取水建筑物	6	管井
2	河床式取水建筑物	7	大口井
3	缆车式取水建筑物	8	辐射井
4	浮船式取水建筑物	9	其他
5	低坝式取水建筑物	—	—

d） $C_8C_9C_{10}C_{11}C_{12}$：取水建筑物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取水建筑物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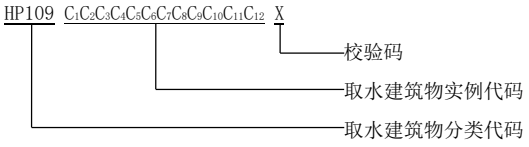


图 26　取水建筑物代码结构

7.2.22　自来水厂代码编码规则

自来水厂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自来水厂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11：自来水厂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自来水厂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自来水厂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自来水厂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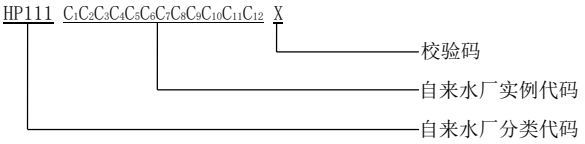


图 27　自来水厂代码结构

7.2.23　二次供水设施代码编码规则

二次供水设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二次供水设施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12：二次供水设施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二次供水设施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二次供水设施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二次供水设施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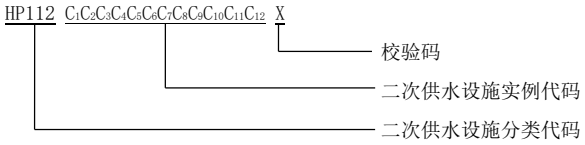


图 28　二次供水设施代码结构

7.2.24　供水管道代码编码规则

供水管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供水管道分类代码，15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2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13：供水管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供水管道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C_{13}C_{14}C_{15}$：供水管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供水管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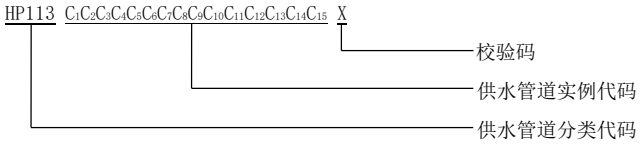


图 29　供水管道代码结构

7.2.25　再生水厂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厂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厂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16：再生水厂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再生水厂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再生水厂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厂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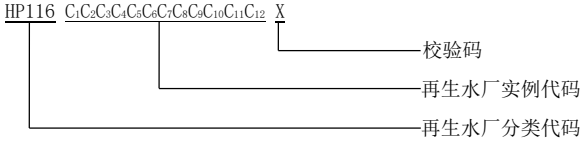


图 30　再生水厂代码结构

7.2.26　再生水管道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管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管道分类代码，15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17：再生水管道分类代码；

b）$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再生水管道所在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C_{13}C_{14}C_{15}$：再生水管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管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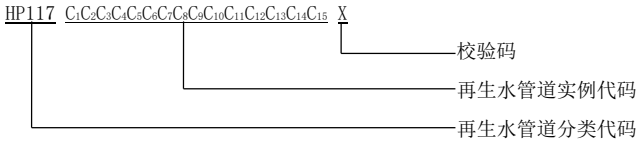


图 31　再生水管道代码结构

7.2.27　水质净化厂代码编码规则

水质净化厂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质净化厂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6：水质净化厂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质净化厂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质净化厂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质净化厂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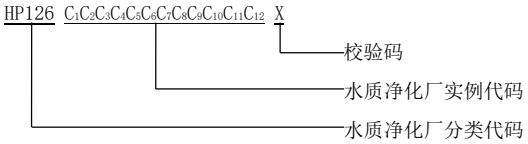


图 32　水质净化厂代码结构

7.2.28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代码编码规则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7：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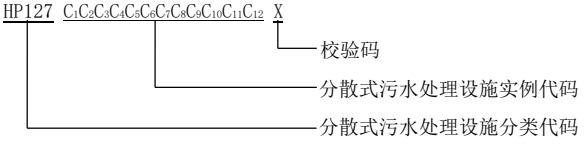


图 33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代码结构

7.2.29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代码编码规则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分类代码，16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8：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分类代码；

b） C_1C_2：排水管点类别，取值为“WS”；

c） C_3C_4：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数据采集年份的后两位；

d） $C_5C_6C_7C_8C_9$：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取完整街道代码的后五位；

e） $C_{10}C_{11}$：汇交顺序号；

f） $C_{12}C_{13}C_{14}C_{15}C_{16}$：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g） X：校验码，其值根据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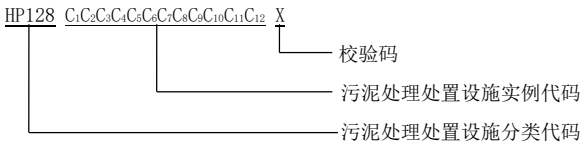


图 34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代码结构

7.2.30 初雨调蓄池代码编码规则

初雨调蓄池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初雨调蓄池分类代码，16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9：初雨调蓄池分类代码；

b） C_1C_2：排水管点类别，取值为“YS”；

c） C_3C_4：初雨调蓄池数据采集年份的后两位；

d） $C_5C_6C_7C_8C_9$：初雨调蓄池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取完整街道代码的后五位；

e） $C_{10}C_{11}$：汇交顺序号；

f） $C_{12}C_{13}C_{14}C_{15}C_{16}$：初雨调蓄池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g） X：校验码，其值根据初雨调蓄池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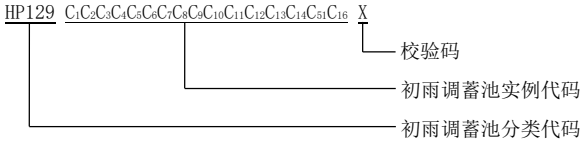


图 35 初雨调蓄池代码结构

7.2.31 排水管道代码编码规则

排水管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排水管道分类代码，21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2：排水管道分类代码；

b） C_1C_2：排水管线类别，取值按表 7 规定执行；

表 7　排水管线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YS	雨水	HS	混流
WS	污水	—	—

c） C_3C_4：排水管道数据采集年份的后两位；

d） $C_5C_6C_7C_8C_9$：排水管道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取完整街道代码的后五位；

e） $C_{10}C_{11}$：汇交顺序号；

f） $C_{12}C_{13}C_{14}C_{15}C_{16}$：起点排水管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g） $C_{17}C_{18}C_{19}C_{20}C_{21}$：终点排水管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h） X：校验码，其值根据排水管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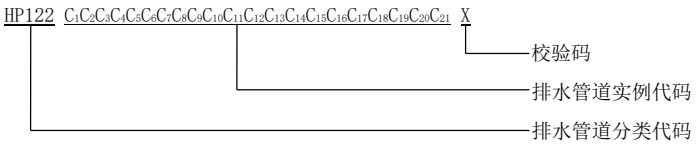


图 36　排水管道代码结构

7.2.32　排水渠代码编码规则

排水渠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排水渠分类代码，21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23：排水渠分类代码；

b） C_1C_2：排水管点（线）类别，取值按表 7 规定执行；

c） C_3C_4：排水渠数据采集年份的后两位；

d） $C_5C_6C_7C_8C_9$：排水渠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取完整街道代码的后五位；

e） $C_{10}C_{11}$：汇交顺序号；

f） $C_{12}C_{13}C_{14}C_{15}C_{16}$：起点排水管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g） $C_{17}C_{18}C_{19}C_{20}C_{21}$：终点排水管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h） X：校验码，其值根据排水渠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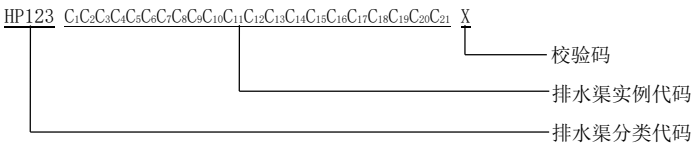


图 37　排水渠代码结构

7.2.33　水土保持设施代码编码规则

水土保持设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土保持设施分类代码，13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0：水土保持设施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土保持设施主体项目所属区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水土保持设施主体项目上报年份；

d） $C_{11}C_{12}C_{13}$：水土保持设施主体项目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土保持设施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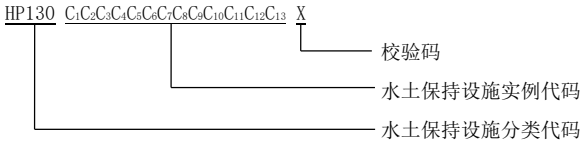


图 38　水土保持设施代码结构

7.2.34　海绵设施代码编码规则

海绵设施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海绵设施分类代码，13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3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1：海绵设施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海绵设施主体项目所属区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海绵设施主体项目上报年份；

d） $C_{11}C_{12}C_{13}$：海绵设施主体项目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海绵设施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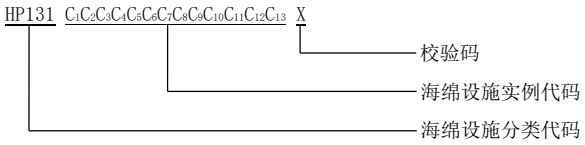


图 39　海绵设施代码结构

7.2.35　碧道代码编码规则

碧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碧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2：碧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碧道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碧道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碧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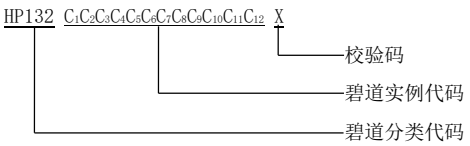


图 40　碧道代码结构

7.2.36 河道补水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河道补水工程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道补水工程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3：河道补水工程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河道补水工程所在的河流（河道）实例代码；

c）$C_9C_{10}C_{11}C_{12}$：河道补水工程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取值范围为 0001～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道补水工程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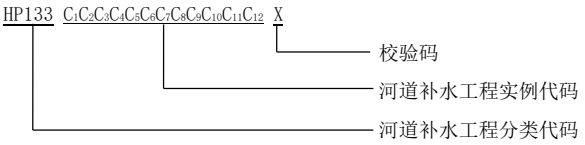


图 41 河道补水工程代码结构

7.2.37 人工湿地代码编码规则

人工湿地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人工湿地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7：人工湿地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人工湿地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人工湿地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人工湿地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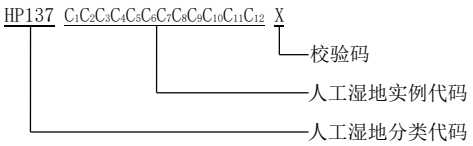


图 42 人工湿地代码结构

7.2.38 截流箱涵代码编码规则

截流箱涵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截流箱涵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138：截流箱涵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截流箱涵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截流箱涵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截流箱涵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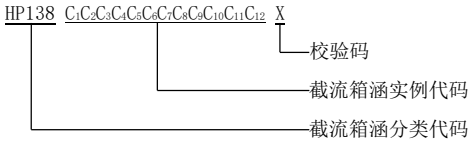


图 43　截流箱涵编码结构

7.2.39　灌区代码编码规则

灌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灌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04：灌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灌区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灌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灌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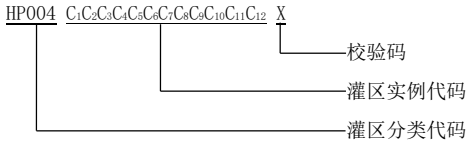


图 44　灌区代码结构

7.2.40　农村供水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农村供水工程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农村供水工程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013：农村供水工程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农村供水工程所属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农村供水工程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农村供水工程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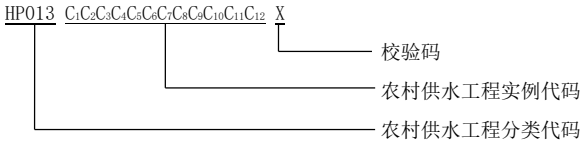


图 45　农村供水工程代码结构

7.2.41　其他水务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其他水务工程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其他水务工程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HP999：其他水务工程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其他水务工程所属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

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其他水务工程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其他水务工程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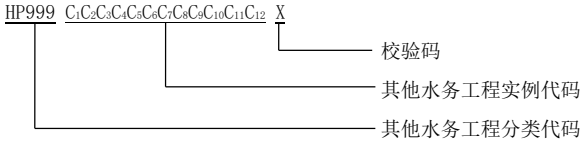


图 46　其他水务工程代码结构

7.3　监测站（点）抽象类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3.1　水文监测站代码编码规则

7.3.1.1　河道水文（流量）站代码编码规则

河道水文（流量）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道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1：河道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文（流量）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河道水文（流量）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河道水文（流量）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文(流量)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道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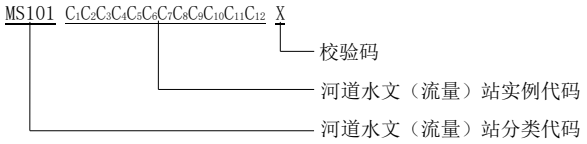


图 47　河道水文（流量）站代码结构

7.3.1.2　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2：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

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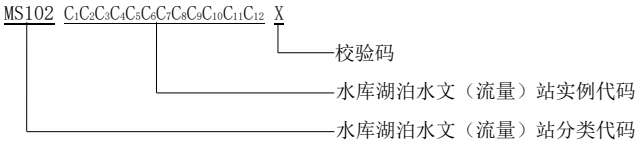


图 48　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代码结构

7.3.1.3　堰闸水文（流量）站代码编码规则

堰闸水文（流量）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堰闸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4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3：堰闸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堰闸水文（流量）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堰闸水文（流量）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堰闸水文（流量）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C_7C_8C_9C_{10}C_{11}C_{12}$：堰闸水文（流量）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堰闸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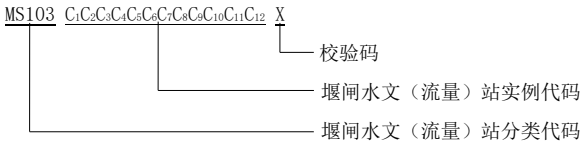


图 49　堰闸水文（流量）站代码结构

7.3.1.4　泵站水文（流量）站代码编码规则

泵站水文（流量）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泵站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4：泵站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泵站水文（流量）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泵站水文（流量）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泵站水文（流量）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C_7C_8C_9C_{10}C_{11}C_{12}$：泵站水文（流量）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泵站水文（流量）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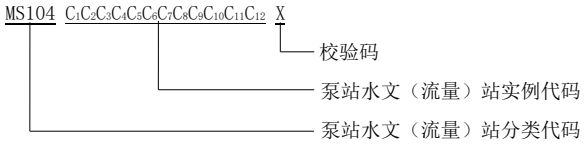


图 50　泵站水文（流量）站代码结构

7.3.1.5　河道水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河道水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道水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5：河道水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河道水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河道水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道水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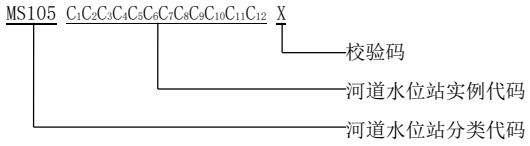


图 51　河道水位站代码结构

7.3.1.6　水库湖泊水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湖泊水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湖泊水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6：水库湖泊水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湖泊水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水库湖泊水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湖泊水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湖泊水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湖泊水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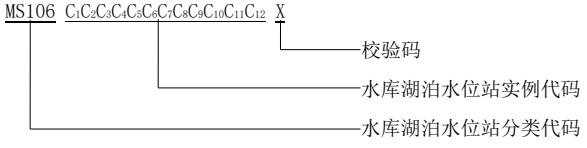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库湖泊水位站代码结构

7.3.1.7 堰闸水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堰闸水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堰闸水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7：堰闸水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堰闸水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堰闸水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堰闸水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堰闸水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堰闸水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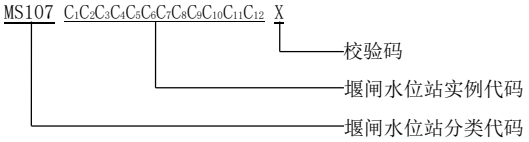


图 53 堰闸水位站代码结构

7.3.1.8 泵站水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泵站水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泵站水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8：泵站水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泵站水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泵站水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泵站水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泵站水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泵站水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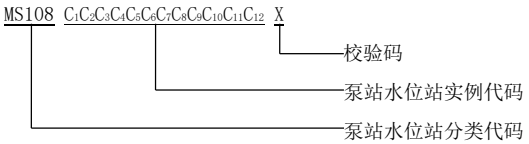


图 54 泵站水位站代码结构

7.3.1.9 潮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潮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潮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09：潮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潮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潮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潮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潮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3） 潮位站为气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运营的，保留其原有编码，后续编码固定使用“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潮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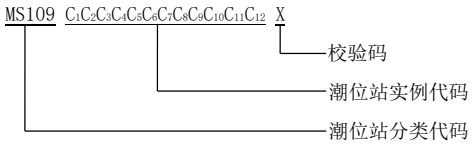


图 55　潮位站代码结构

7.3.1.10　雨量站代码编码规则

雨量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雨量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1：雨量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雨量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雨量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雨量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雨量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雨量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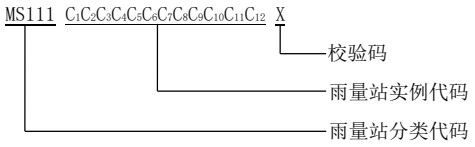


图 56　雨量站代码结构

7.3.1.11　水面蒸发站代码编码规则

水面蒸发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面蒸发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2：水面蒸发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面蒸发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水面蒸发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水面蒸发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面蒸发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面蒸发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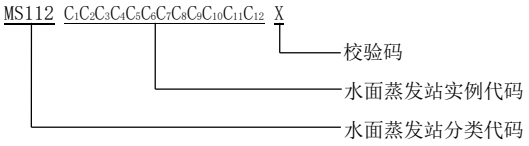


图 57　水面蒸发站代码结构

7.3.1.12　地下水位站代码编码规则

地下水位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地下水位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3：地下水位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地下水位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地下水位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地下水位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地下水位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地下水位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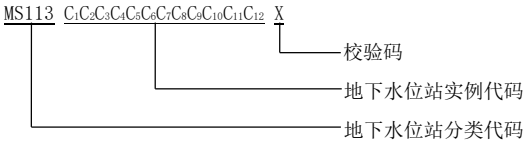


图 58　地下水位站代码结构

7.3.1.13　墒情站代码编码规则

墒情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墒情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5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4：墒情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墒情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墒情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墒情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墒情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墒情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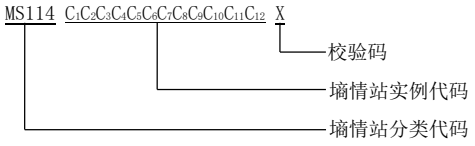


图 59　墒情站代码结构

7.3.1.14 气象站代码编码规则

气象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气象站分类代码，5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5：气象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气象站实例代码，沿用现有气象站编码；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气象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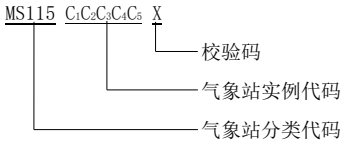


图 60 气象站代码结构

7.3.2 内涝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内涝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内涝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0：内涝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内涝监测点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内涝监测点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内涝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内涝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内涝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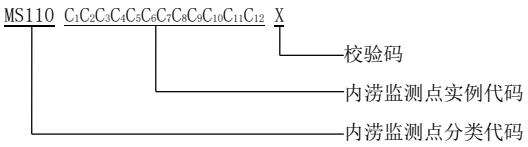


图 61 内涝监测点代码结构

7.3.3 管渠流量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7.3.3.1 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7：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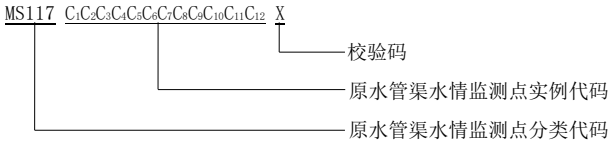


图 62　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3.2　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0：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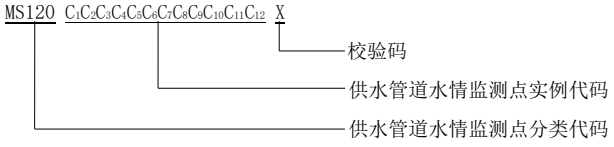


图 63　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3.3　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2：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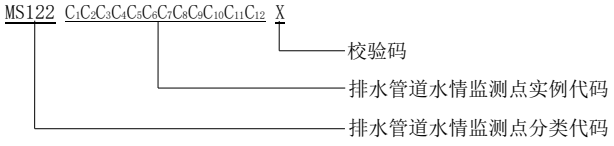


图 64　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3.4　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5：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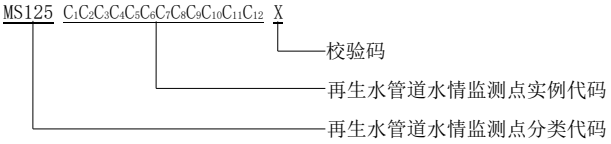


图 65　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4　厂站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7.3.4.1　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9：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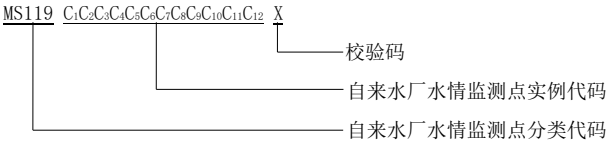


图 66　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4.2　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3：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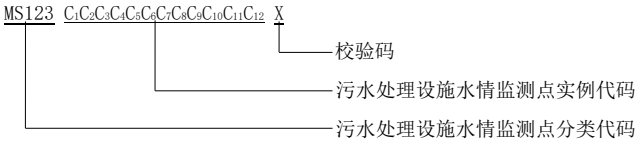


图 67　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4.3　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4：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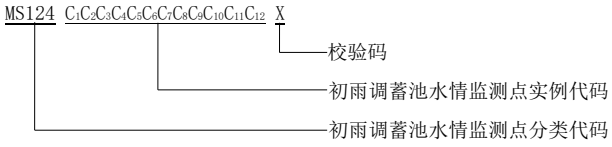


图 68　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4.4　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6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6：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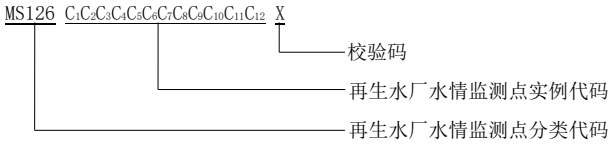


图 69　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5　取用水量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取用水量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取用水量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8：取用水量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取用水量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取用水量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取用水量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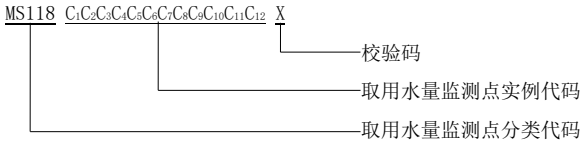


图 70　取用水量监测点代码结构

7.3.6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代码编码规则

水土保持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土保持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16：水土保持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土保持监测点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水土保持监测点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水土保持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土保持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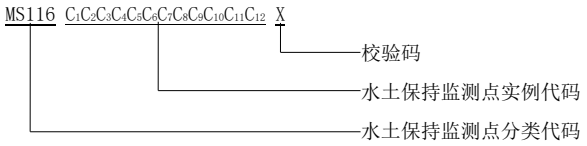


图 71　水土保持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　水质监测站点代码编码规则

7.3.7.1　河道水质监测站代码编码规则

河道水质监测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7：河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质监测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河道水质监测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河道水质监测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河道水质监测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3）河道水质监测站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管理的，保留其原有编码，后续编码固定使用“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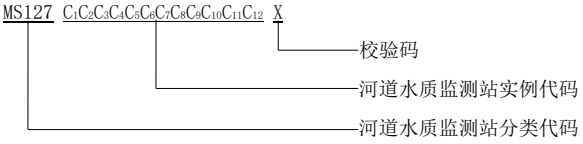


图 72　河道水质监测站代码结构

7.3.7.2　水库水质监测站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水质监测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8：水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水质监测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水库水质监测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水质监测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水质监测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3）水库水质监测站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管理的，保留其原有编码，后续编码固定使用“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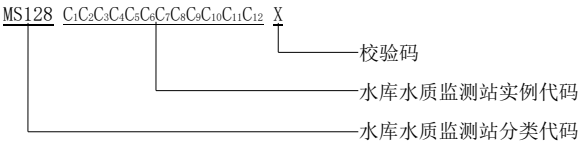


图 73　水库水质监测站代码结构

7.3.7.3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代码编码规则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29：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实例代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SL 502 进行统一赋码的，其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执行，$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补齐；其他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符合以下编码规则：

1） $C_1C_2C_3C_4C_5C_6$：地下水水质监测站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2）$C_7C_8C_9C_{10}C_{11}C_{12}$：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站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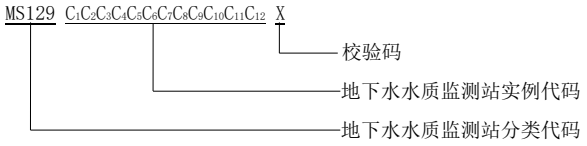


图 74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代码结构

7.3.7.4　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0：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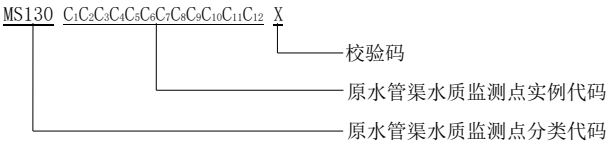


图 75　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5　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1：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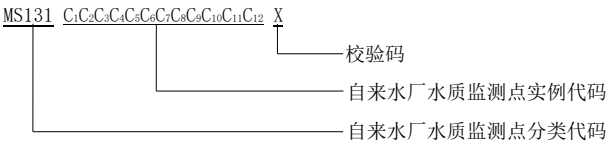


图 76　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6　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2：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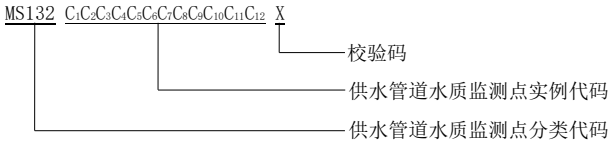


图 77　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7　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3：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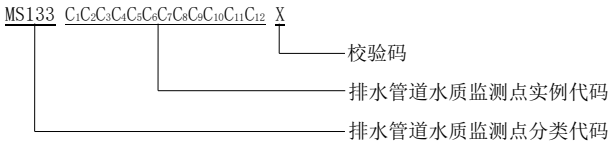


图 78　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8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7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4：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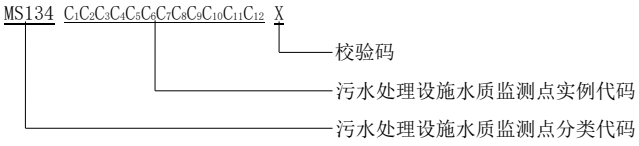


图 79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9 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5：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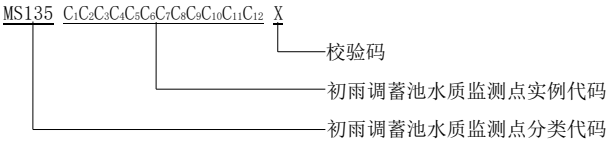


图 80 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10 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6：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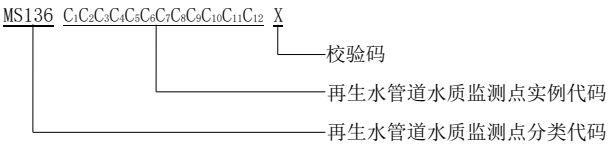


图 81 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7.11 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7：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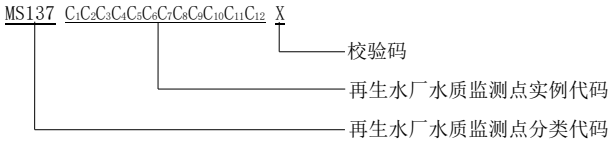


图 82　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　工情监测站点代码编码规则

7.3.8.1　水库工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水库工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库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8：水库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库工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库工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库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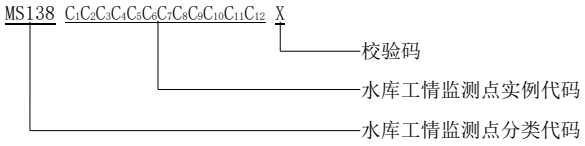


图 83　水库工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2　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39：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C_7C_8C_9C_{10}C_{11}C_{12}$：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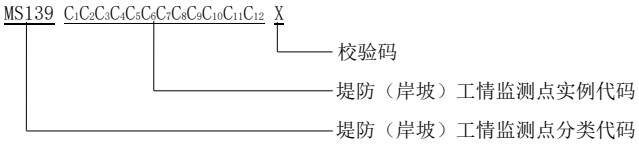


图 84　堤防（岸坡）工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3　管涵压力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管涵压力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管涵压力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0：管涵压力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管涵压力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管涵压力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管涵压力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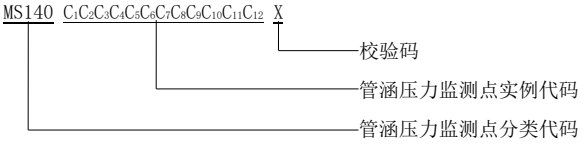


图 85　管涵压力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4　水闸工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水闸工情监测点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闸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1：水闸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闸工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闸工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闸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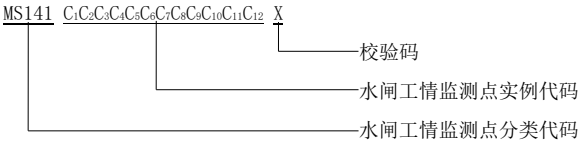


图 86　水闸工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5　泵站工情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泵站工情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泵站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2：泵站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泵站工情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泵站工情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泵站工情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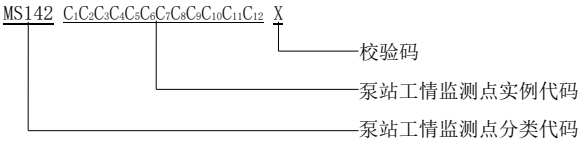


图 87　泵站工情监测点代码结构

7.3.8.6 泥位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泥位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泥位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3：泥位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泥位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泥位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泥位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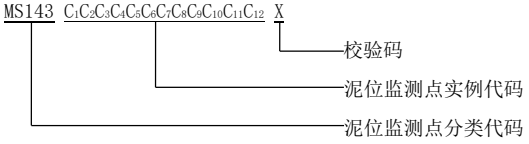


图 88　泥位监测点代码结构

7.3.9 水事影像监测站点代码编码规则

7.3.9.1 视频影像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视频影像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视频影像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8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4：视频影像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视频影像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视频影像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视频影像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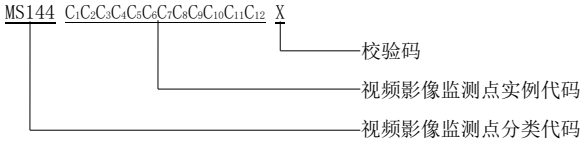


图 89　视频影像监测点代码结构

7.3.9.2 图像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图像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图像监测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5：图像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图像监测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图像监测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图像监测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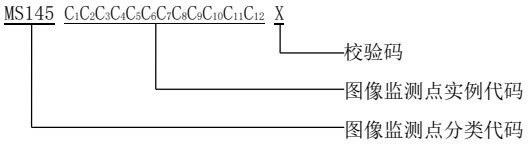


图 90　图像监测点代码结构

7.3.9.3　遥感监测点代码编码规则

遥感监测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遥感监测点分类代码，9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146：遥感监测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遥感监测点所属水事管理单位实例码，具体按照 7.4.6.1 的规定执行；

c） $C_7C_8C_9C_{10}C_{11}C_{12}$：遥感监测点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遥感监测点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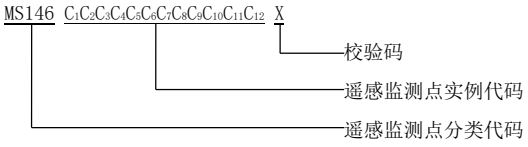


图 91　遥感监测点代码结构

7.3.10　其他监测站点代码编码规则

其他监测站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其他监测站点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MS999：其他监测站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其他监测站点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其他监测站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其他监测站点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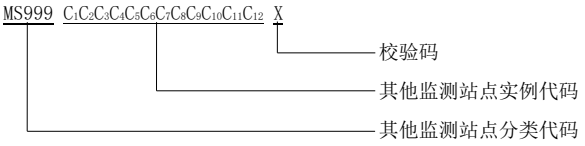


图 92　其他监测站点代码结构

7.4　其他管理对象抽象类水务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4.1　水安全类管理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4.1.1　洪水风险区代码编码规则

洪水风险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洪水风险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1：洪水风险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洪水风险区所在的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洪水风险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洪水风险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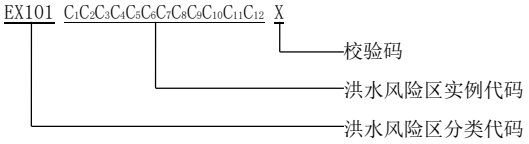


图 93　洪水风险区代码结构

a） EX101：洪水风险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洪水风险区所在的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洪水风险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洪水风险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7.4.1.2　干旱风险区代码编码规则

干旱风险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干旱风险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2：干旱风险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干旱风险区所在的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干旱风险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干旱风险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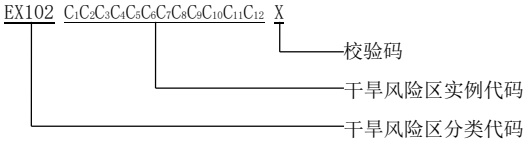


图 94　干旱风险区代码结构

7.4.1.3　河湖管理范围代码编码规则

河湖管理范围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湖管理范围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4：河湖管理范围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河湖管理范围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河湖管理范围类别，取值按表 8 规定执行；

表 8　河湖管理范围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河流（河道）管理范围	2	湖泊管理范围

表 8　河湖管理范围类别说明（续）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9	其他	—	—

d） $C_8C_9C_{10}C_{11}C_{12}$：河湖管理范围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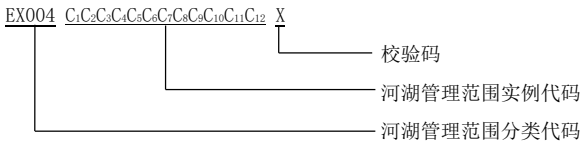


图 95　河湖管理范围代码结构

7.4.1.4　河段代码编码规则

河段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段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7：河段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河段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河段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段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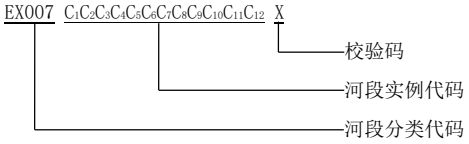


图 96　河段代码结构

7.4.1.5　堤段代码编码规则

堤段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堤段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8：堤段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堤段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堤段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堤段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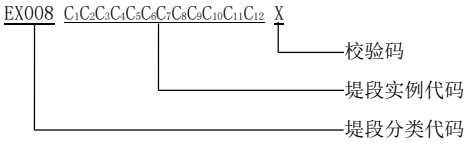


图 97　堤段代码结构

7.4.1.6　险工险段代码编码规则

险工险段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险工险段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9：险工险段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险工险段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险工险段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险工险段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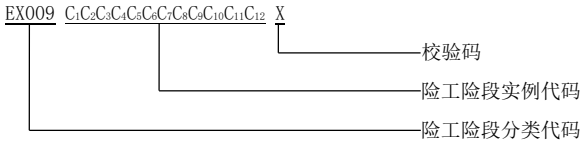


图 98　险工险段代码结构

7.4.1.7　河道断面代码编码规则

河道断面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河道断面代码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9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3：河道断面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河道断面所在河流（河道）实例代码；

c） C_9：河道断面类型，取值“1”为水文断面，取值“2”为水质断面；

d） $C_{10}C_{11}C_{12}$：河道断面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e） X：校验码，其值根据河道断面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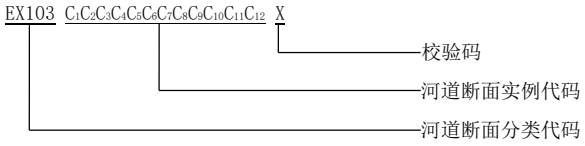


图 99　河道断面代码结构

7.4.1.8　易涝点代码编码规则

易涝点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易涝点代码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4：易涝点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易涝点所在的街道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10}C_{11}C_{12}$：易涝点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易涝点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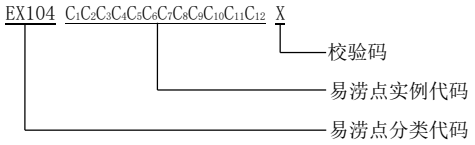


图 100　易涝点代码结构

7.4.2　水资源类管理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4.2.1　水资源分区代码编码规则

水资源分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资源分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1：水资源分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资源分区实例代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C_1C_2：水资源一级分区代码；

2） C_3C_4：水资源二级分区代码；

3） C_5C_6：水资源三级分区代码；

4） C_7C_8：水资源四级分区代码；

5） C_9C_{10}：水资源五级分区代码；

6） $C_{11}C_{12}$：水资源六级分区代码。

注 1：水资源分区各级实例代码从 01 至 09、0A 至 0Y、10 至 19、1A 至 1Y 依次顺序编码。

注 2：无下级水资源分区时，剩余各区示例代码均用“0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资源分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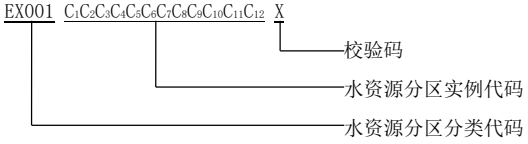


图 101　水资源分区代码结构

7.4.2.2　水功能区代码编码规则

水功能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功能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2：水功能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功能区实例代码，取值按下列规定执行；

1） C_1C_2：水功能一级分区代码；

2） C_3C_4：水功能二级分区代码；

3） C_5C_6：水功能三级分区代码；

4） C_7C_8：水功能四级分区代码；

5） C_9C_{10}：水功能五级分区代码；

6） $C_{11}C_{12}$：水功能六级分区代码。

注 1：水功能区各级实例代码从 01 至 09、0A 至 0Y、10 至 19、1A 至 1Y 依次顺序编码。

注 2：无下级水功能区时，剩余各区示例代码均用“0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功能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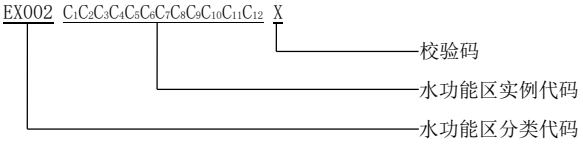


图 102　水功能区代码结构

7.4.2.3　水源地代码编码规则

水源地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源地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10：水源地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源地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内的，见附录 E，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外的，按照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取值，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源地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源地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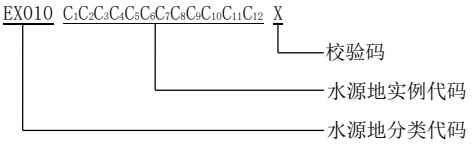


图 103　水源地代码结构

7.4.2.4　水源保护区代码编码规则

水源保护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源保护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5：水源保护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源保护区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内的，见附录 E，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外的，按照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取值，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源保护区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源保护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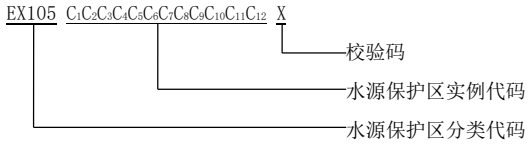


图 104　水源保护区代码结构

7.4.2.5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代码编码规则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6：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内的，见附录 E，其所在地在深圳市以外的，按照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取值，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

c） C_7C_8：所属工程类别，2 位数字，取值按表 9 规定执行；

表 9　工程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01	水库	05	堤防（岸坡）	09	生产、生活区
02	水库大坝	06	泵站	99	其他
03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	07	水文监测站	—	—
04	水闸	08	灌区	—	—

d） C_9：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类别标识，“1”表示工程管理范围，“2”表示工程保护范围；

e） $C_{10}C_{11}C_{12}$：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1～999；

f） X：校验码，其值根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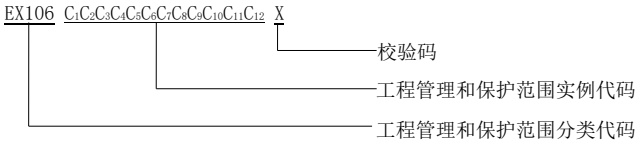


图 105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代码结构

7.4.2.6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代码编码规则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分类代码，6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7：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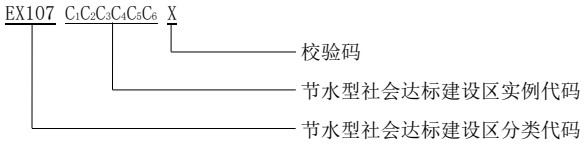


图 106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代码结构

7.4.2.7　节水载体代码编码规则

节水载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节水载体分类代码，18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08：节水载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C_{13}C_{14}C_{15}C_{16}C_{17}C_{18}$：节水载体实例代码，按 GB 11643 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定执行；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节水载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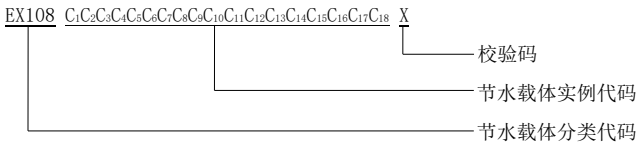


图 107　节水载体代码结构

7.4.2.8　取水口代码编码规则

取水口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取水口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11：取水口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取水口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取水口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取水口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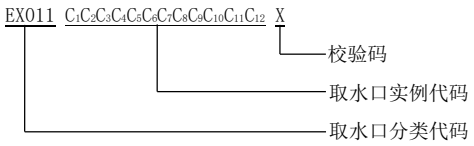


图 108　取水口代码结构

7.4.2.9　取水户代码编码规则

取水户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取水户分类代码，18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0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13：取水户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C_{13}C_{14}C_{15}C_{16}C_{17}C_{18}$：取水户实例代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取水户为单位时实例代码按 GB 32100 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定执行；

2） 取水户为个人时实例代码按 GB 11643 中个人身份证号码的规定执行。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取水户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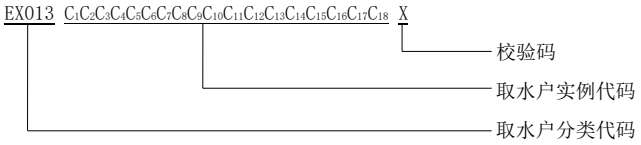


图 109 取水户代码结构

7.4.2.10 供水用户代码编码规则

供水用户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供水用户分类代码，18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0：供水用户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C_{13}C_{14}C_{15}C_{16}C_{17}C_{18}$：供水用户实例代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供水用户为单位时实例代码按 GB 32100 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定执行；

2） 供水用户为个人时实例代码按 GB 11643 中个人身份证号码的规定执行；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供水用户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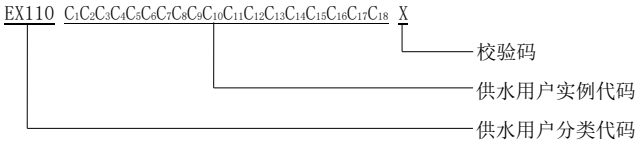


图 110 供水用户代码结构

7.4.3 水环境类管理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4.3.1 雨水分区代码编码规则

雨水分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雨水分区分类代码，11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1：雨水分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雨水分区实例代码，参考 SZDB/Z 330，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C_1：排水面编码，取值为“A”；

2） C_2C_3：排水面代码，取值为“01”；

3） $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雨水分区顺序码，由八位数字组成，取值范围为 00000001～99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雨水分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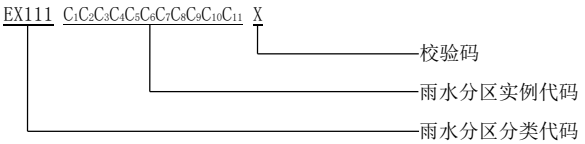


图 111 雨水分区代码结构

7.4.3.2 污水分区代码编码规则

污水分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污水分区分类代码，11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2：污水分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污水分区实例代码，参考 SZDB/Z 330，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C_1：排水面编码，取值为“A”；

2） C_2C_3：排水面代码，取值为“01”；

3） $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污水分区顺序码，由八位数字组成，取值范围为 00000001～99999999。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污水分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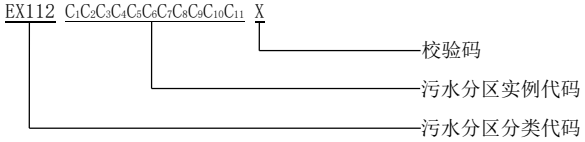


图 112 污水分区代码结构

7.4.3.3 黑臭水体代码编码规则

黑臭水体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黑臭水体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3：黑臭水体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黑臭水体所在河流（河道）实例代码；

c） $C_9C_{10}C_{11}C_{12}$：黑臭水体所在河流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1～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黑臭水体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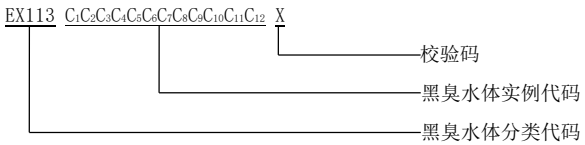


图 113 黑臭水体代码结构

7.4.3.4 退排水户代码编码规则

退排水户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退排水户分类代码，18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4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14：退排水户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C_{13}C_{14}C_{15}C_{16}C_{17}C_{18}$：退排水户实例代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退排水户为单位时实例代码按 GB 32100 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定执行；

2） 排水户为个人时实例代码按 GB 11643 中个人身份证号码的规定执行。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退排水户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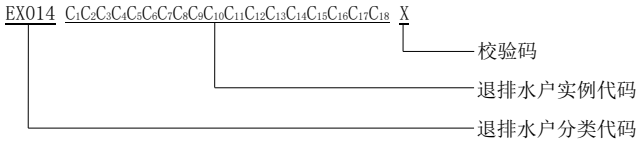


图 114　退排水户代码结构

7.4.3.5　排放口代码编码规则

排放口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排放口分类代码，16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5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5：排放口分类代码；

b） C_1C_2：排放口类别，取值按表 10 规定执行；

表 10　排放口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YS	雨水	HS	混流
WS	尾水	BS	补水

c） C_3C_4：排放口数据采集年份的后两位；

d） $C_5C_6C_7C_8C_9$：排放口所属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取完整街道代码的后五位；

e） $C_{10}C_{11}$：汇交顺序号，由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按照汇交次数的顺序编号，如 01 表示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第一次汇交的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的成果数据；

f） $C_{12}C_{13}C_{14}C_{15}C_{16}$：排放口顺序号，取值范围为 00001～99999；

g） X：校验码，其值根据排放口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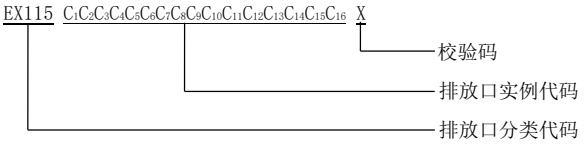


图 115　排放口代码结构

7.4.4　水生态类管理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7.4.4.1　水土保持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水土保持区划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土保持区划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6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3：水土保持区划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C_9C_{10}C_{11}C_{12}$：水土保持区划实例代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C_1C_2：水土保持一级区划代码；

2） C_3C_4：水土保持二级区划代码；

3） C_5C_6：水土保持三级区划代码；

4） C_7C_8：水土保持四级区划代码；

5） C_9C_{10}：水土保持五级区划代码；

6） $C_{11}C_{12}$：水土保持六级区划代码。

注 1：水土保持区划各级实例代码从 01 至 09、0A 至 0Y、10 至 19、1A 至 1Y 依次顺序编码。

注 2：无下级水土保持区划时，剩余各区示例代码均用“00”补齐。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土保持区划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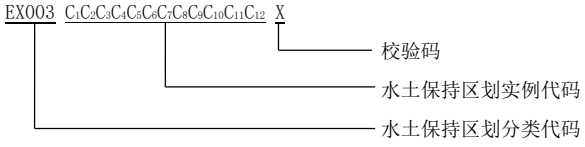


图 116　水土保持区划代码结构

7.4.4.2　岸线功能分区代码编码规则

岸线功能分区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岸线功能分区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7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005：岸线功能分区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所属河流（河道）实例代码；

c） $C_9C_{10}C_{11}C_{12}$：岸线功能分区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1～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岸线功能分区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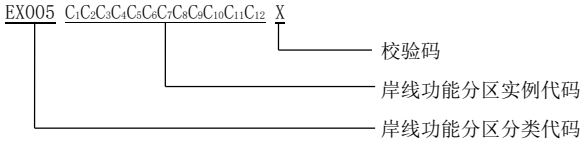


图 117　岸线功能分区代码结构

7.4.4.3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代码编码规则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8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6：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在行政区划中的顺序码，取值范围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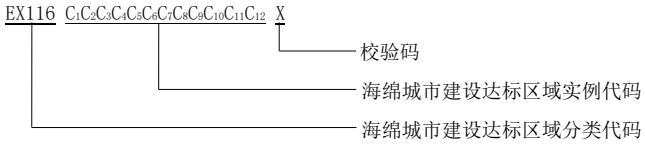


图 118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代码结构

7.4.5　水文化水事务类管理代码对象编码规则

7.4.5.1　水情教育基地代码编码规则

水情教育基地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情教育基地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19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7：水情教育基地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情教育基地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情教育基地在行政区划中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情教育基地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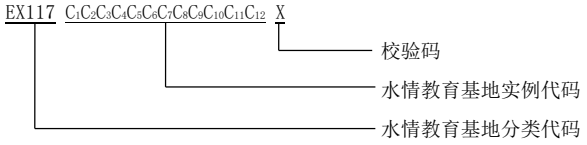


图 119　水情教育基地代码结构

7.4.5.2　水文化展馆代码编码规则

水文化展馆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文化展馆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20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8：水文化展馆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文化展馆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水文化展馆在行政区划中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文化展馆分类代码和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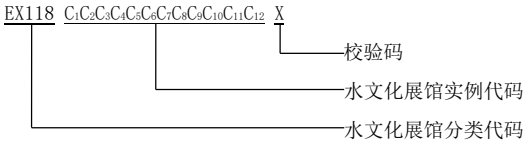


图 120　水文化展馆代码结构

7.4.5.3　水事管理单位代码编码规则

水事管理单位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水事管理单位分类代码，6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21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119：水事管理单位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水事管理单位实例代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C_1：水事管理单位级别，取值按表 11 规定执行；

表 11　水事管理单位级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市级水事行政事业管理单位	4	水务设施运营企业
2	区级水事行政事业管理单位	5	涉水事务社团组织
3	街道级水事行政事业管理单位	9	其他

2） C_2：水事管理单位类别，取值按表 12 规定执行；

表 12　水事管理单位类别说明

码值	说明	码值	说明
1	行政管理单位	3	水务设施运营企业
2	事业管理单位	4	涉水事务社团组织

3） C_3C_4：水事管理单位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1～99；

4） C_5C_6：各水事管理单位的内设组织或部门，取值范围为 01～99，区级水事行政事业管理单位的下属机构也包含在内，水事管理单位本级以“00”代替。

c） X：校验码，其值根据水事管理单位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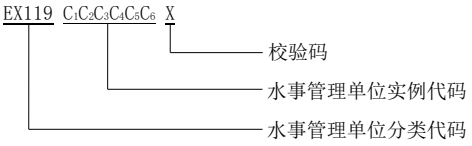


图 121　水事管理单位代码结构

7.4.6　其他业务管理对象代码编码规则

其他业务管理对象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5 位其他业务管理对象分类代码，12 位实例代码及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22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编码规则：

a） EX999：其他业务管理对象分类代码；

b） $C_1C_2C_3C_4C_5C_6$：其他业务管理对象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见附录 E；

c） $C_7C_8C_9C_{10}C_{11}C_{12}$：其他业务管理对象在所属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取值范围为 000001～999999；

d） X：校验码，其值根据其他业务管理对象分类代码及实例代码计算得出，计算方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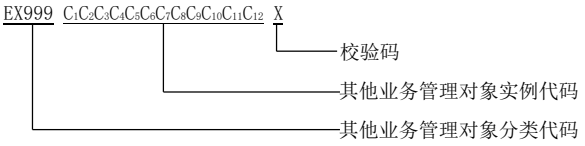


图 122　其他管理对象代码结构

附 录 A
（规范性）
校验码计算方式

校验码计算见公式 A.1。

$$X=MAP(\mathrm{MOD}\{\sum_{i=1}^{n}[(CODE_i+1\times i)],11\})\cdots\cdots\cdots

附 录 B
（规范性）
水务对象分类及释义表

表 B.1 规定了水务对象分类及释义。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及释义表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江河湖泊	流域（水系）	—	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或汇水区域	—
	河流（河道）	—	流域面积为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水流	—
	湖泊	—	陆地上洼地积水形成的水体或在天然洞穴中具有开扩自由水面的地下水体；用于景观美化的，与河流水系不直接连通的景观人工湖也包含在内	—
水务工程	水库	—	在河道、山谷、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大于 10 万立方米的蓄水区域	—
	—	水库大坝	水库永久性挡水建筑物，是截河拦水形成水库的水工建筑物	—
	—	溢洪道	用于宣泄规划库容所不能容纳的洪水，保证坝体安全的开敞式或带有胸墙进水口的溢流水工建筑物	—
	—	泄水建筑物	为宣泄超过调蓄或承受能力的洪水，以及为泄放存水以利于安全防护或检查维修的水工建筑物	—
	—	前置库	在库区区域内修建溢流堰以拦截初期降雨的工程	—
	水电站	—	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各种建筑物和设备综合体	—
	水闸	—	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的水工建筑物，按功能分为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引（进）水闸及挡潮闸	—
	泵站	—	以电动机或内燃机为动力机械的抽水装置及其辅助设备和配套建筑物所组成的工程设施，包括原水泵站、给水泵站、补水泵站、污水泵站及排涝泵站	—
	山塘	—	在地面上开挖修建或在洼地上形成的拦截和贮存当地地表径流的蓄水设施	—
	蓄滞洪区	—	临时贮存洪水或分泄洪峰的低洼地区	—
	堤防（岸坡）	—	沿河、海、渠的边缘修建的挡水建筑物，包括河堤、海堤与岸坡	—
	拦河坝	—	拦截河道以抬高水位或调节流量的挡水建筑物，包括橡胶坝、翻板坝及液压坝等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水务工程	暗渠化河道工程	—	对天然或人工河道进行加盖改造覆盖的工程	—
	引调水工程（原水工程）	—	输送原水到水源地或自来水厂的工程	—
	—	渠（沟）道	指具有自由水面的人工水道，是输水工程的一种	—
	—	渡槽	渠道跨越其他水道、洼地、道路及铁路时修建的桥式立交输水建筑物	—
	—	倒虹吸	以倒虹吸管形式敷设于地面或地下用以输送渠道水流穿过其他水道、洼地、道路的压力管道式交叉建筑物	—
	—	涵洞	埋设在填土下面具有封闭型断面的过水建筑物	—
	—	原水管道	用管子、管子联接件和阀门等联接成的用于输水的装置	—
	—	隧洞	穿山开挖建成封闭式的输水道	—
	—	取水建筑物	为取集原水而设置的建筑物总称，包括地表水取水构筑物（岸边式、河床式、缆车式、浮船式、底栏栅式及低坝式取水建筑物）及地下水取水井（管井、大口井、辐射井）	—
	供水（给水）工程	—	对原水进行处理并向用水单位供配生活、生产等成品水的工程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自来水厂	对原水进行处理并向用户供水的工厂	
	—	二次供水设施	将来自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的供水，经储存、加压或深度处理和消毒后，向用户供水的设施	
	—	供水管道	输配自来水的压力管道	
	—	再生水厂	将水质净化厂的尾水经适当处理并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后供给向用户的工厂	
	—	再生水管道	污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将达到利用要求的中水输送至用户的管道	—
	排水工程	—	污水和雨水收集、输送、处理和处置的工程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水质净化厂	处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其他排水的工厂（污水处理厂）	—
	—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相对于水质净化厂对污水的集中处理，将污水进行原位处理后达到排放或者回用标准的工业设施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水务工程	—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包括污泥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其中污泥处理厂是指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污泥脱水及稳定等一系列的过程，通过合格的污泥处理流程，使污泥达到减量化、稳定化的工厂；污泥处置厂是指通过污泥堆肥、污泥焚烧、建材利用等各类方式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单位	—
	—	初雨调蓄池	可把初雨径暂存其内，待最大流量下降后再从其中慢慢排出的调蓄设施	—
	—	排水管道	收集、输送污水、雨水的管道，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合流制管道及截留式合流制管道	—
	—	排水渠	收集、输送污水、雨水的沟或渠	—
	水土保持设施	—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
	海绵设施	—	对于雨水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一项或多项功能的工程建设设施	—
	碧道	—	以水为纽带，以河流湖库及滨海岸线为载体，统筹安全、生态、休闲、文化和经济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工程	—
	河道补水工程	—	以再生水、本地水作为水源的补水工程	—
	人工湿地	—	由人工建造的利用土地对污水进行自然生物处理的区域	—
	截流箱涵	—	洞身以钢筋混凝土箱形管节修建的排水构筑物	—
	灌区	—	具有一定保证率水源和统一管理主体，由完整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区域	—
	农村供水工程	—	向广大农村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也称村镇供水工程	—
	其他水务工程	—	除上述水务工程外，本文件中未列举的其他水务工程	—
监测站（点）	水文监测站点	—	用于监测降雨、蒸发、水位、流量等单一水文要素或多种水文要素而布设的站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河道水文（流量）站	用于监测河道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监测站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监测站（点）	—	水库（湖泊）水文（流量）站	用于监测水库（湖泊）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监测站	—
	—	堰闸水文（流量）站	用于监测水闸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监测站	—
	—	泵站水文（流量）站	用于监测泵站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监测站	—
	—	河道水位站	以监测河道水位为主，可兼测降水量等项目的水文测站	—
	—	水库（湖泊）水位站	以监测水库（湖泊）水位为主，可兼测降水量等项目的水文测站	—
	—	堰闸水位站	以监测水闸水位为主，可兼测降水量等项目的水文测站	—
	—	泵站水位站	以监测泵站水位为主，可兼测降水量等项目的水文测站	—
	—	潮位站	以监测潮位为主，可兼测降水量等项目的水文测站	—
	—	雨量站	以监测降水量为主的水文测站	—
	—	水面蒸发站	监测水面蒸发量及相关项目的水文测站	—
	—	气象站	监测雨量、气温、风速、风向等的气象站点	—
	—	地下水位站	以监测地下水位为主的水文测站	—
	—	墒情站	监测土壤含水量变化的水文测站	—
	内涝监测点	—	监测内涝淹没信息的站点	
	管渠流量监测点	—	监测各类管渠流速、流量等信息的站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原水管渠水情监测点	原水管渠中监测流速、流量等信息的监测站点	—
	—	供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供水管道中监测流速、流量等信息的监测站点	—
	—	排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排水管道中监测液位、流速、流量等信息的监测站点，包含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截污箱涵等水情监测点	—
	—	再生水管道水情监测点	再生水管道中监测流速、流量等信息的监测站点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监测站（点）	厂站水情监测点	—	监测供排水中各类厂站水情信息的站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自来水厂水情监测点	以自来水厂为单位的水情信息站点	—
	—	污水处理设施水情监测点	以水质净化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单位的水情信息站点	—
	—	初雨调蓄池水情监测点	以初雨调蓄池为单位的水情信息站点	—
	—	再生水厂水情监测点	以再生水厂为单位的水情信息站点	—
	取用水量监测点	—	用于监测取用水单位（个人）直接取集原水水量的站点	
	水土保持监测点	—	监测坡面径流土壤侵蚀、滑坡泥石流等水土流失灾害的站点	
	水质监测点	—	用于进行水质监测采样和现场测定而设置的站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河道水质监测点	监测河道水质的站点	—
	—	水库水质监测点	监测水库水质的站点	—
	—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监测地下水水质的站点	—
	—	原水管渠水质监测点	监测原水管渠水质的站点	—
	—	自来水厂水质监测点	监测自来水厂进出口水质的站点	—
	—	供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监测供水管道水质的站点	—
	—	排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监测排水管道水质的站点	—
	—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点	监测水质净化厂及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的站点	—
	—	初雨调蓄池水质监测点	监测初雨调蓄池水质的站点	—
	—	再生水管道水质监测点	监测再生水管道水质的站点	—
	—	再生水厂水质监测点	监测再生水厂进出口水质的站点	—
	工情监测点	—	为收集水工程位移、形变、渗流渗压等安全状态及工况数据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水库工情监测点	为收集水库位移形变安全、渗流渗压状态等工况数据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
	—	堤防（岸坡）安全监测点	为收集堤防（岸坡）位移形变安全状态、渗流渗压等工况数据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
	—	管涵压力监测点	为收集管涵压力工况数据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监测站（点）	—	水闸工情监测点	监测水闸安全运行状态的站点	—
	—	泵站工情监测点	监测泵站安全运行状态的站点	—
	—	泥位监测点	监测管道泥位的站点	—
	水事影像监测站点	—	为水事活动服务的影像监视点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视频影像监测点	水事活动服务中的视频流监控站点	—
	—	图像监测点	水事活动服务中的图片流监控点	—
	—	遥感监测点	水事活动服务中的遥感影像监测点	—
	其他监测站点	—	除上述水务工程外，本文件中未列举的其他监测站点	—
其他管理对象	水安全类管理对象	—	水安全业务中衍生的水务管理对象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洪水风险区	易发生洪水灾害风险的区域	—
	—	干旱风险区	易发生干旱灾害风险的区域	—
	—	河湖管理范围	以有关法律规定、技术标准为依据，依法划定的河流、湖泊的水事管理区域	—
	—	河段	根据管理需要或河流河床演变特点，对河流进行的分段划分	—
	—	堤段	根据管理需要，堤防（岸坡）进行的管理区间划分	—
	—	险工险段	指河道堤防（岸坡）上存在着不利于堤防（岸坡）防洪安全的隐患所在工程和堤段	—
	—	河道断面	沿河流某一方向垂直剖切后的平面，又分为纵断面和横断面，通常以平面图形表示	—
	—	易涝点	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其雨水设施消纳能力，导致地面产生积水的范围	—
	水资源类管理对象	—	水资源业务中衍生的水务管理对象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水资源分区	以流域水系单元为基础，能反映水资源和其他自然条件地区差别，适当考虑行政区划且便于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规划的单元划分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其他管理对象	—	水功能区	根据流域或区域的水资源条件与水环境状况，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和水质的需求，在相应地表水域内划定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	—
	—	水源地	为满足饮用、工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对水资源需求在河流、湖泊或水库上划定的地表水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分为河流型、湖库型水源地；或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包括地下集水建筑物相对集中分布，并且能保证水量和水质长期、经济、安全供给的区域	—
	—	水源保护区	对某些特别重要的水体加以特殊保护而划定的区域	—
	—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水闸、泵站等工程的管理或保护范围	—
	—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	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评分细则》的区级行政区划	—
	—	节水载体	包含节水型单位（机关、医院、学校、公园、酒店、商业综合体）、企业（生产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居民小区	—
	—	取水户	在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地下等自然水体直接获取生产生活用水的单位或个人	—
	—	供水用户	通过自来水厂获取自来水的用户	—
	—	取水口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从河流、水库、湖泊及地下水取水，向河道外供水（包括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的取水口门	—
	水环境类管理对象	—	水环境业务中衍生的水务管理对象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雨水分区	以地形地貌或排水管渠界定的地面径流雨水的集水范围	—
	—	污水分区	以地形地貌或排水管渠界定的污水汇水范围	—
	—	黑臭水体	以溶解氧、臭阈值、透明度和色度四个指标进行水体质量考量，其中有一项不达标就可称为黑臭水体	—
	—	退排水户	向排水管网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

表 B.1　水务对象分类表（续）

抽象类	实体类		水务对象释义	备注
	一级对象	二级对象		
其他管理对象	—	排放口	管道末端，将雨水、尾水、河道内补水及混流水排放至水体或截留管涵的设施口门，包括雨水排放口、尾水排放口、补水口及混流排放口	—
	水生态类管理对象	—	水生态业务中衍生的水务管理对象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以及水土保持功能和水土流失防治需求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的水土保持区域划分	—
	—	岸线功能分区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功能规划区域，分为开发利用区、控制利用区、保留区和保护区	—
	—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标准要求的城市建成区	—
	水文化水事务类管理对象	—	水文化及水事务业务中衍生的水务管理对象	不制定分类编码规则
	—	水情教育基地	依托已有水利设施、场馆，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教育，具有显著科普教育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设施和场所	—
	—	水文化展馆	市水务局主导的可长期展示水文化相关内容、宣传普及水文化知识的展馆	—
	—	水事管理单位	水事管理单位包括市、区两级（暂不包括街道级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承担水务设施运营管理法定职责的独立企业法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以及上述特定法人机构的内设部门（分公司）	—
	其他业务管理对象	—	除上述水务管理对象外，本文件未列举的其他管理对象	—

附 录 C
（资料性）
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代码表

表 C.1 给出了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名称及代码。

表 C.1 深圳市一级流域（水系）代码表

序号	流域（水系）名称	编码
1	茅洲河流域	RL001MH0000002
2	观澜河流域	RL001GL0000000
3	龙岗河流域	RL001LG0000004
4	坪山河流域	RL001PS0000004
5	深圳河流域	RL001SH0000005
6	珠江口水系	RL001JK0000006
7	深圳湾水系	RL001SW0000002
8	大鹏湾水系	RL001DP0000008
9	大亚湾水系	RL001DY0000000
10	赤石河流域	RL001CS0000004
11	小漠水系	RL001XM0000002
12	鲘门水系	RL001HM0000009

附 录 D
（资料性）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

表 D.1 给出了深圳市河流（河道）名称及代码。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1	RL002MH0000008	茅洲河	—	—	—	—
2	RL002MH010000X	—	石岩河	—	—	—
3	RL002MH010100X	—	—	水田支流	—	—
4	RL002MH010200X	—	—	沙芋沥	—	—
5	RL002MH010300X	—	—	塘坑河（樵窝坑）	—	—
6	RL002MH010400X	—	—	龙眼山水	—	—
7	RL002MH010500X	—	—	田心水	—	—
8	RL002MH010600X	—	—	上排水	—	—
9	RL002MH010700X	—	—	上屋河	—	—
10	RL002MH010800X	—	—	天圳河	—	—
11	RL002MH0108109	—	—	—	王家庄河	—
12	RL002MH0200001	—	玉田河	—	—	—
13	RL002MH0300003	—	鹅颈水	—	—	—
14	RL002MH0301003	—	—	鹅颈水北支	—	—
15	RL002MH0302003	—	—	鹅颈水南支	—	—
16	RL002MH0400005	—	东坑水	—	—	—
17	RL002MH0500007	—	木墩河	—	—	—
18	RL002MH0600009	—	楼村水	—	—	—
19	RL002MH0601009	—	—	楼村水北支	—	—
20	RL002MH0700000	—	新陂头水	—	—	—
21	RL002MH0701000	—	—	新陂头北支	—	—
22	RL002MH070110X	—	—	—	新陂头水北二支	—
23	RL002MH0701209	—	—	—	新陂头水北三支	—
24	RL002MH0702000	—	—	新陂头南支	—	—
25	RL002MH0800002	—	西田水	—	—	—
26	RL002MH0801002	—	—	西田水左支	—	—
27	RL002MH0900004	—	上下村排洪渠	—	—	—
28	RL002MH1000000	—	罗田水	—	—	—
29	RL002MH1100002	—	公明排洪渠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30	RL002MH1101002	—	—	公明排洪渠南支	—	—
31	RL002MH1102002	—	—	合水口排洪渠	—	—
32	RL002MH1200004	—	塘下涌	—	—	—
33	RL002MH1300006	—	沙井河	—	—	—
34	RL002MH1301006	—	—	松岗河	—	—
35	RL002MH1302006	—	—	潭头河	—	—
36	RL002MH1303006	—	—	潭头渠	—	—
37	RL002MH1304006	—	—	东方七支渠	—	—
38	RL002MH1400008	—	排涝河	—	—	—
39	RL002MH1401008	—	—	新桥河	—	—
40	RL002MH1402008	—	—	上寮河	—	—
41	RL002MH1402107	—	—	—	万丰河	—
42	RL002MH1403008	—	—	石岩渠	—	—
43	RL002MH150000X	—	大凼水	—	—	—
44	RL002MH1600001	—	白沙坑水	—	—	—
45	RL002MH1700003	—	龟岭东水	—	—	—
46	RL002MH1800005	—	老虎坑水	—	—	—
47	RL002MH1900007	—	沙浦西排洪渠	—	—	—
48	RL002MH2000003	—	共和涌	—	—	—
49	RL002MH2100005	—	衙边涌	—	—	—
50	RL002GL0000006	观澜河	—	—	—	—
51	RL002GL0100008	—	油松河	—	—	—
52	RL002GL0101008	—	—	牛咀水	—	—
53	RL002GL020000X	—	坂田河	—	—	—
54	RL002GL0300001	—	上芬水	—	—	—
55	RL002GL0400003	—	龙华河	—	—	—
56	RL002GL0401003	—	—	高峰河	—	—
57	RL002GL0401102	—	—	—	冷水坑水	—
58	RL002GL0402003	—	—	大浪河	—	—
59	RL002GL0500005	—	岗头河	—	—	—
60	RL002GL0501005	—	—	金园水（金园水库排洪渠）	—	—
61	RL002GL0600007	—	茜坑水	—	—	—
62	RL002GL0700009	—	樟坑径河	—	—	—
63	RL002GL0701009	—	—	横坑水	—	—
64	RL002GL0800000	—	白花河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65	RL002GL0801000	—	—	大水坑河	—	—
66	RL002GL0900002	君子布河	—	—	—	—
67	RL002GL0901002	—	君子布河支一	—	—	—
68	RL002GL0902002	—	君子布河支三	—	—	—
69	RL002GL1000009	山厦河	—	—	—	—
70	RL002GL1200002	—	横坑仔河	—	—	—
71	RL002GL1300004	—	清湖水	—	—	—
72	RL002GL1400006	—	长坑水	—	—	—
73	RL002GL1500008	—	丹坑水	—	—	—
74	RL002GL160000X	—	大布巷水	—	—	—
75	RL002GL1700001	牛湖水	—	—	—	—
76	RL002GL1800003	鹅公岭河	—	—	—	—
77	RL002GL1900005	木古河	—	—	—	—
78	RL002GL2000001	甘坑河	—	—	—	—
79	RL002LG000000X	龙岗河	—	—	—	—
80	RL002LG0100001	—	梧桐山河	—	—	—
81	RL002LG0101001	—	—	四联河	—	—
82	RL002LG0102001	—	—	西湖水	—	—
83	RL002LG0103001	—	—	盐田坳支流	—	—
84	RL002LG0104001	—	—	蚌湖水	—	—
85	RL002LG0200003	—	大康河	—	—	—
86	RL002LG0201003	—	—	简龙河	—	—
87	RL002LG0202003	—	—	福田河	—	—
88	RL002LG0203003	—	—	新塘河（新塘村排水渠）	—	—
89	RL002LG0400007	—	龙西河	—	—	—
90	RL002LG0401007	—	—	回龙河	—	—
91	RL002LG0401106	—	—	—	五联河	—
92	RL002LG0500009	—	南约河	—	—	—
93	RL002LG0501009	—	—	同乐河	—	—
94	RL002LG0501108	—	—	—	三棵松水	—
95	RL002LG0501207	—	—	—	茅湖水	—
96	RL002LG0501215	—	—	—	—	浪背水
97	RL002LG0501223	—	—	—	—	上禾塘水
98	RL002LG0502009	—	—	沙背沥水	—	—
99	RL002LG0600000	—	丁山河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100	RL002LG0601000	—	—	长坑水	—	—
101	RL002LG0602000	—	—	白石塘水	—	—
102	RL002LG0603000	—	—	黄竹坑水	—	—
103	RL002LG0604000	—	—	花园河	—	—
104	RL002LG0700002	—	黄沙河	—	—	—
105	RL002LG0701002	—	—	黄沙河左支	—	—
106	RL002LG0800004	—	田坑水	—	—	—
107	RL002LG0801004	—	—	三角楼水	—	—
108	RL002LG0802004	—	—	老鸦山水	—	—
109	RL002LG0900006	—	田脚水	—	—	—
110	RL002LG0901006	—	—	荣田河	—	—
111	RL002LG1000002	—	爱联河	—	—	—
112	RL002LG1100004	—	新生排水渠	—	—	—
113	RL002LG1200006	—	龙岗中学排洪渠	—	—	—
114	RL002LG1300008	—	上雍水	—	—	—
115	RL002LG140000X	—	花鼓坪水	—	—	—
116	RL002LG1500001	—	马蹄沥	—	—	—
117	RL002LG1600003	—	张河沥	—	—	—
118	RL002PS000000X	坪山河	—	—	—	—
119	RL002PS0100001	—	三洲田水	—	—	—
120	RL002PS0200003	—	碧岭水	—	—	—
121	RL002PS0201003	—	—	横坑水库排洪渠	—	—
122	RL002PS0300005	—	汤坑水	—	—	—
123	RL002PS0301005	—	—	上下肚水	—	—
124	RL002PS0400007	—	赤坳水	—	—	—
125	RL002PS0401007	—	—	红花岭水	—	—
126	RL002PS0401106	—	—	—	上洞坳水	—
127	RL002PS0402007	—	—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	—	—
128	RL002PS0500009	—	石溪河	—	—	—
129	RL002PS0501009	—	—	水打田支流（水祖坑水）	—	—
130	RL002PS0502009	—	—	担水坑支流（石溪河左支）	—	—
131	RL002PS0600000	—	飞西水	—	—	—
132	RL002PS0700002	—	新和水	—	—	—
133	RL002PS0800004	—	墩子河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134	RL002PS0801004	—	—	新村排洪渠	—	—
135	RL002PS0900006	—	石井排洪渠	—	—	—
136	RL002PS1000002	—	麻雀坑水	—	—	—
137	RL002PS1100004	—	田头河	—	—	—
138	RL002PS1200006	—	乌泥坑水库排洪渠	—	—	—
139	RL002PS1300008	—	金龟河	—	—	—
140	RL002SH0000000	深圳河	—	—	—	—
141	RL002SH0100002	—	莲塘河	—	—	—
142	RL002SH0101002	—	—	梧桐山沟	—	—
143	RL002SH0102002	—	—	瘕坭坑	—	—
144	RL002SH0200004	—	深圳水库排洪河	—	—	—
145	RL002SH0201004	—	—	梧桐山河	—	—
146	RL002SH0201103	—	—	—	茂仔水	—
147	RL002SH0201202	—	—	—	赤水洞水	—
148	RL002SH0201301	—	—	—	新田仔水	—
149	RL002SH0600001	—	—	正坑水	—	—
150	RL002SH0700003	—	—	仙湖水	—	—
151	RL002SH0202004	—	—	沙湾河	—	—
152	RL002SH0202103	—	—	—	李朗河	—
153	RL002SH0202202	—	—	—	白泥坑沟	—
154	RL002SH0202301	—	—	—	东深供水渠	—
155	RL002SH0203400	—	—	—	简坑河	—
156	RL002SH0300006	—	布吉河	—	—	—
157	RL002SH0301006	—	—	水径水	—	—
158	RL002SH0301105	—	—	—	鸭麻窝排洪沟	—
159	RL002SH0301204	—	—	—	蕉坑水	—
160	RL002SH0303006	—	—	塘径水	—	—
161	RL002SH0303105	—	—	—	三联水	—
162	RL002SH0304006	—	—	大芬水	—	—
163	RL002SH0305006	—	—	大坑水库排洪河	—	—
164	RL002SH0305105	—	—	—	小坑水库排洪渠	—
165	RL002SH0306006	—	—	清水河	—	—
166	RL002SH0302006	—	—	笔架山河	—	—
167	RL002SH0400008	—	福田河	—	—	—
168	RL002SH050000X	—	皇岗河	—	—	—
169	RL002JKJL00007	截流河	—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170	RL002JKJL01007	—	德丰围涌	—	—	—
171	RL002JKJL02007	—	石围涌	—	—	—
172	RL002JKJL03007	—	下涌	—	—	—
173	RL002JKJL04007	—	沙涌	—	—	—
174	RL002JKJL04106	—	南环河	—	—	—
175	RL002JKJL04114	—	—	铁岗渠北	—	—
176	RL002JKJL04122	—	—	铁岗渠南	—	—
177	RL002JKJL05007	—	和二涌	—	—	—
178	RL002JKJL06007	—	沙福河	—	—	—
179	RL002JKJL07007	—	塘尾涌	—	—	—
180	RL002JKJL08007	—	玻璃围涌	—	—	—
181	RL002JKJL09007	—	南连通渠	—	—	—
182	RL002JKJL10008	—	北连通渠	—	—	—
183	RL002JKAJ00001	坳颈涌	—	—	—	—
184	RL002JKXC00008	灶下涌	—	—	—	—
185	RL002JKFY00000	福永河	—	—	—	—
186	RL002JKFY01000	—	孖庙涌	—	—	—
187	RL002JKFY02000	—	虾山涌	—	—	—
188	RL002JKJC00002	机场外排渠	—	—	—	—
189	RL002JKJC01002	—	三支渠	—	—	—
190	RL002JKJC02002	—	钟屋排洪渠	—	—	—
191	RL002JKJC03002	—	机场南排渠（机场内排水渠）	—	—	—
192	RL002JKXY00004	新涌	—	—	—	—
193	RL002JKTG00004	铁岗水库排洪渠	—	—	—	—
194	RL002JKNC00003	南昌涌	—	—	—	—
195	RL002JKGS00002	固戍涌	—	—	—	—
196	RL002JKGL00001	共乐涌	—	—	—	—
197	RL002JKXX00002	西乡河	—	—	—	—
198	RL002JKXX01002	—	咸水涌	—	—	—
199	RL002JKXX02002	—	九围河	—	—	—
200	RL002JKXX03002	—	九公坑河	—	—	—
201	RL002JKXX03101	—	—	黄麻布河	—	—
202	RL002JKXX03200	—	—	阿婆髻水	—	—
203	RL002JKXX04002	—	应人石河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204	RL002JKXH00007	新圳河	—	—	—	—
205	RL002JKSJ00005	双界河	—	—	—	—
206	RL002JKSJ01005	—	环状水廊道	—	—	—
207	RL002JKSJ01104	—	—	大南山排洪渠	—	—
208	RL002JKCW00009	铲湾渠（规划）	—	—	—	—
209	RL002JKCW01009	—	妈湾二号渠	—	—	—
210	RL002JKGM00003	桂庙渠（规划）	—	—	—	—
211	RL002SWDS00000	大沙河	—	—	—	—
212	RL002SWDS01000	—	龙井河（沙头坑河）	—	—	—
213	RL002SWDS0110X	—	—	龙井河左支（沙头坑河东支）	—	—
214	RL002SWDS02000	—	长岭皮水库排洪河	—	—	—
215	RL002SWDS03000	—	寄山沟	—	—	—
216	RL002SWDS04000	—	老虎岩河	—	—	—
217	RL002SWDS05000	—	清泉河（田寮仔河）	—	—	—
218	RL002SWDS06000	—	燕清溪	—	—	—
219	RL002SWDS07000	—	西丽水库排洪河	—	—	—
220	RL002SWDS0710X	—	—	麻磡河	—	—
221	RL002SWDS07118	—	—	—	麻磡河左支 1	—
222	RL002SWDS07126	—	—	—	麻磡河左支 2	—
223	RL002SWDS07209	—	—	大磡河	—	—
224	RL002SWDS08000	—	丽水河	—	—	—
225	RL002SWDS0810X	—	—	白芒河	—	—
226	RL002SWDS09000	—	白石洲排洪渠	—	—	—
227	RL002SWXS0000X	小沙河	—	—	—	—
228	RL002SWFT00008	凤塘河	—	—	—	—
229	RL002SWXH00003	新洲河	—	—	—	—
230	RL002SWHB00004	后海北河	—	—	—	—
231	RL002SWNH00009	后海南河	—	—	—	—
232	RL002DPST00003	沙头角河	—	—	—	—
233	RL002DPST01003	—	沙头角河右支（深港界河）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234	RL002DPYT0000X	盐田河	—	—	—	—
235	RL002DPYT0100X	—	盐田河右三支（东海道支流）	—	—	—
236	RL002DPYT0200X	—	盐田河右二支（永安北一街排洪涵）	—	—	—
237	RL002DPYT0300X	—	盐田河右一支（永安北三街排洪涵）	—	—	—
238	RL002DPYT0400X	—	骆马岭水	—	—	—
239	RL002DPYT0500X	—	望基湖水	—	—	—
240	RL002DPYT0600X	—	大三洲塘水	—	—	—
241	RL002DPDS00006	大水坑	—	—	—	—
242	RL002DPDM00007	大梅沙河	—	—	—	—
243	RL002DPCK00000	成坑村山沟（陈坑村山沟）	—	—	—	—
244	RL002DPXM00006	小梅沙河	—	—	—	—
245	RL002DPSK00009	深坑水	—	—	—	—
246	RL002DPXC0000X	溪涌河	—	—	—	—
247	RL002DPXC0100X	—	溪涌河右支	—	—	—
248	RL002DPXC0200X	—	溪涌河左支（溪涌河东支）	—	—	—
249	RL002DPSD00008	上洞河	—	—	—	—
250	RL002DPXD00001	下洞河	—	—	—	—
251	RL002DPTY00005	土洋河	—	—	—	—
252	RL002DPKC00007	葵涌河	—	—	—	—
253	RL002DPKC01007	—	径心河	—	—	—
254	RL002DPKC02007	—	三溪河	—	—	—
255	RL002DPKC02106	—	—	上禾塘支流	—	—
256	RL002DPKC02205	—	—	猪头山支流	—	—
257	RL002DPKC03007	—	西边洋河	—	—	—
258	RL002DPWN00005	乌泥河	—	—	—	—
259	RL002DPDF00006	迭福河	—	—	—	—
260	RL002DPDF01006	—	迭福河右支	—	—	—
261	RL002DPSS00001	水头沙河	—	—	—	—
262	RL002DPNA00001	南澳河	—	—	—	—
263	RL002DPCM00004	长毛湖坑水	—	—	—	—
264	RL002DPCM01004	—	长毛湖坑水左支	—	—	—
265	RL002DPHS00007	海山涵	—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266	RL002DPBH00004	8 号涵	—	—	—	—
267	RL002DPSH00005	10 号涵	—	—	—	—
268	RL002DPTL00003	天龙坑水	—	—	—	—
269	RL002DPEG00000	鹅公水	—	—	—	—
270	RL002DPDK00003	大坑水	—	—	—	—
271	RL002DPWM00003	无名河	—	—	—	—
272	RL002DYXB00000	新坝水		—	—	—
273	RL002DYSX00003	上新屋水	—	—	—	—
274	RL002DYDK00006	大坑槽水	—	—	—	—
275	RL002DYBG00005	坝光水	—	—	—	—
276	RL002DYBG01005	—	坝光水支流	—	—	—
277	RL002DYJW0000X	江屋山水	—	—	—	—
278	RL002DYYS00000	盐灶水	—	—	—	—
279	RL002DYHB00002	河背坑水	—	—	—	—
280	RL002DYAT00002	坳田水	—	—	—	—
281	RL002DYSK00001	双坑水	—	—	—	—
282	RL002DYLA00009	岭澳河	—	—	—	—
283	RL002DYHL00009	横路坑	—	—	—	—
284	RL002DYLP00002	岭澳西排洪渠	—	—	—	—
285	RL002DYDH00002	大坑河	—	—	—	—
286	RL002DYSM00005	水磨坑河	—	—	—	—
287	RL002DYPC00000	鹏城河	—	—	—	—
288	RL002DYPC01000	—	松山河	—	—	—
289	RL002DYPC02000	—	细坑仔河	—	—	—
290	RL002DYPC03000	—	鹏城河右支	—	—	—
291	RL002DYWM00006	王母河	—	—	—	—
292	RL002DYWM01006	—	北排洪渠	—	—	—
293	RL002DYWM01105	—	—	王母河北支	—	—
294	RL002DYFH00008	福华德电力排水渠	—	—	—	—
295	RL002DYLP00002	龙仔陂涌	—	—	—	—
296	RL002DYXD00004	新大河	—	—	—	—
297	RL002DYXD01004	—	新屋仔涌	—	—	—
298	RL002DYXD01103	—	—	新屋仔涌左支	—	—
299	RL002DYDJ00004	大礁涌	—	—	—	—
300	RL002DYJD00009	桔钓沙涌	—	—	—	—
301	RL002DYYM00001	杨梅坑河	—	—	—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302	RL002DYYM01001	—	响水坑水	—	—	—
303	RL002DYLH00001	鹿咀河	—	—	—	—
304	RL002DYML0000X	马料河	—	—	—	—
305	RL002DYDC00003	东涌河	—	—	—	—
306	RL002DYDC01003	—	东涌河左支	—	—	—
307	RL002DYNM00004	南门头河	—	—	—	—
308	RL002DYDS00009	淡水涌	—	—	—	—
309	RL002DYXC00002	西涌河	—	—	—	—
310	RL002DYXC01002	—	西贡河	—	—	—
311	RL002CS000000X	赤石河	—	—	—	—
312	RL002CS0100001	—	东坑水	—	—	—
313	RL002CS0200003	—	笼山水	—	—	—
314	RL002CS0300005	—	碗窑洞	—	—	—
315	RL002CS0400007	—	大蕉园	—	—	—
316	RL002CS0500009	—	龙眼溪	—	—	—
317	RL002CS0600000	—	围王爷溪	—	—	—
318	RL002CS0700002	—	长坑水	—	—	—
319	RL002CS0800004	—	明热河	—	—	—
320	RL002CS0801004	—	—	王爷溪	—	—
321	RL002CS0802004	—	—	明光溪	—	—
322	RL002CS0803004	—	—	横坑水	—	—
323	RL002CS0804004	—	—	金岗坑	—	—
324	RL002CS0805004	—	—	明溪河	—	—
325	RL002CS0900006	—	杨桃溪	—	—	—
326	RL002CS0901006	—	—	沈坑泄洪渠	—	—
327	RL002CS0902006	—	—	里坑泄洪渠	—	—
328	RL002CS1000002	—	大湾溪	—	—	—
329	RL002CS1100004	—	吉水门溪	—	—	—
330	RL002CS1200006	—	响水坑	—	—	—
331	RL002CS1300008	—	南门河	—	—	—
332	RL002CS1301008	—	—	九度水	—	—
333	RL002CS1301107	—	—	—	沙埔达坑	—
334	RL002CS1301115	—	—	—	—	斑鱼湖坑
335	RL002CS1301123	—	—	—	—	桥陂坑
336	RL002CS1302008	—	—	边溪河	—	—
337	RL002CS1302107	—	—	—	石坑	—

表 D.1　深圳市河流（河道）代码表（续）

序号	编码	河流名称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338	RL002CS1302206	—	—	—	南坑尾	—
339	RL002CS1302305	—	—	—	蛟湖	—
340	RL002CS1303008	—	—	路径坑	—	—
341	RL002CS1304008	—	—	鹅仔下河	—	—
342	RL002CS1305008	—	—	双坑	—	—
343	RL002CS1306008	—	—	新屋水	—	—
344	RL002CS1307008	—	—	长岭坑	—	—
345	RL002CS1308008	—	—	田寮河	—	—
346	RL002CS140000X	—	南君寮	—	—	—
347	RL002CS1500001	—	下北水（惠东县吉隆河支流）	—	—	—
348	RL002XMXM00000	小漠河	—	—	—	—
349	RL002XMXW00007	新圩河	—	—	—	—
350	RL002XMDA00001	大澳河	—	—	—	—
351	RL002XMDA01001	—	新田坑	—	—	—
352	RL002XMDA02001	—	埔仔塘	—	—	—
353	RL002XMDA03001	—	石壁坑	—	—	—
354	RL002HMGW00002	港尾河	—	—	—	—
355	RL002HMHQ00004	红泉河	—	—	—	—
356	RL002HMPJ0000X	排角河	—	—	—	—
357	RL002HMSM00003	泗马岭溪	—	—	—	—
358	RL002HMSM01003	—	大水坑	—	—	—
359	RL002HMSM02003	—	新乡水	—	—	—
360	RL002HMSM03003	—	罟寮河	—	—	—
361	RL002HMHM00009	鲊门河	—	—	—	—
362	RL002HMHM01009	—	石笼头	—	—	—

附 录 E
（资料性）
深圳市各级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表

表 E.1 为《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的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各级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

表 E.1 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各级行政区划代码表

序号	市名称	市代码	区名称	区代码	街道名称	街道代码
1	深圳市	440300	罗湖区	440303	桂园街道	440303001
2					黄贝街道	440303002
3					东门街道	440303003
4					翠竹街道	440303004
5					南湖街道	440303005
6					笋岗街道	440303006
7					东湖街道	440303007
8					莲塘街道	440303008
9					东晓街道	440303009
10					清水河街道	440303010
11			福田区	440304	南园街道	440304001
12					园岭街道	440304002
13					福田街道	440304004
14					沙头街道	440304005
15					香蜜湖街道	440304006
16					梅林街道	440304007
17					莲花街道	440304008
18					华富街道	440304009
19					华强北街道	440304010
20					福保街道	440304011
21			南山区	440305	南头街道	440305001
22					南山街道	440305002
23					沙河街道	440305003
24					蛇口街道	440305005
25					招商街道	440305006
26					粤海街道	440305007
27					桃源街道	440305008
28					西丽街道	440305009
29			宝安区	440306	新安街道	440306001

表 E.1　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及以下行政区划代码表（续）

序号	市名称	市代码	区名称	区代码	街道名称	街道代码
30	深圳市	440300	宝安区	440306	西乡街道	440306003
31					福永街道	440306004
32					沙井街道	440306005
33					松岗街道	440306006
34					石岩街道	440306008
35					航城街道	440306009
36					福海街道	440306010
37					新桥街道	440306011
38					燕罗街道	440306012
39			龙岗区（含大鹏新区）	440307	横岗街道	440307003
40					布吉街道	440307004
41					葵涌街道	440307005
42					大鹏街道	440307006
43					南澳街道	440307007
44					平湖街道	440307008
45					坪地街道	440307009
46					龙岗街道	440307011
47					龙城街道	440307012
48					坂田街道	440307013
49					南湾街道	440307014
50					吉华街道	440307015
51					园山街道	440307016
52					宝龙街道	440307017
53			盐田区	440308	梅沙街道	440308001
54					盐田街道	440308002
55					沙头角街道	440308003
56					海山街道	440308004
57			龙华区	440309	龙华街道	440309001
58					大浪街道	440309002
59					民治街道	440309003
60					观澜街道	440309004
61					观湖街道	440309005
62					福城街道	440309006
63			坪山区	440310	坪山街道	440310001
64					坑梓街道	440310002
65					马峦街道	440310003

表 E.1　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及以下行政区划代码表（续）

序号	市名称	市代码	区名称	区代码	街道名称	街道代码
66	深圳市	440300	坪山区	440310	碧岭街道	440310004
67					石井街道	440310005
68					龙田街道	440310006
69			光明区	440311	公明街道	440311001
70					光明街道	440311002
71					新湖街道	440311003
72					凤凰街道	440311004
73					玉塘街道	440311005
74					马田街道	440311006
75			深汕特别合作区（沿用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区划代码）	441521	小漠街道	441521001
76					鹅埠街道	441521002
77					赤石街道	441521003
78					鲘门街道	441521004

参 考 文 献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DB3305/T 48 水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3] DB4401/T 44 水务信息化常用术语

[4] DB4401/T 45 水务工程信息分类与编码

[5] SZDB/Z 33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民政部，2023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广东，2011

[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5号.2018年

[9]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深圳，2020.